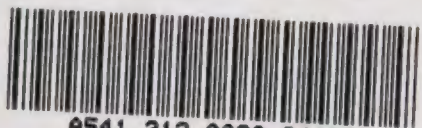


第六戰區常德會戰獲敵文件彙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449B

前言

此次常德會戰，獲敵文件較多，惟以篇幅所限，或擇性質相同者，尚未編入。

因海關關係，各部陸續所獲文件，尚未送到，容待續

是編倉促付梓，遺誤印刷，難免錯漏，敬希 賜教致止。

第六版局製譯處



第六戰區常德會戰獲敵文件彙編

目錄

甲 作戰類

- 一 支那軍戰力戰法及我之對策
- 二 作戰時對空行動要領
- 三 十一月五日至十日各部隊動態紀錄（附圖）
- 四 十二月七日彼我態勢要圖
- 五 十二月十二日彼我態勢
- 六 十一月十一日十一軍警備正面狀況
- 七 十一軍作命甲第二八三號
- 八 十一軍作命乙第一一二號
- 九 十一軍通信作命第四七一號



- 十 十一軍作情第四四號
- 十一 十一軍二十七後方情報組紀錄
- 十二 十一軍作命丙第二一四號
- 十三 第十三師團五號作戰用連絡規定
- 十四 十三師團長訓話紀要
- 十五 與敵戰鬥之一般要領
- 十六 步六五作命第三第五第六號
- 十七 田作命第一號至第四號（欠第三號）
- 十八 露營命令
- 十九 六五聯隊渡河作業計劃
- 二十 一〇四聯隊第一大隊作命
- 二一 一一六聯隊秋季討伐計劃要圖
- 二二 第二梯團江南水濠地帶突破計劃

- 二三 山砲十九聯隊作命第四七至四九號
- 二四 砲兵中隊宿營動作
- 二五 獨立山砲兵五二大隊作命第四六號
- 二六 前作命甲一一號至二八號(欠二三號)
- 二七 摺疊舟搬運法及泛水要領
- 二八 道路偵察準備(附調製要領)

乙 情報類

- 一 大籐情指第十二號
- 二 情報通報第十八號
- 三 作戰情報記錄
- 四 江南地區隊正面敵情要圖
- 五 柳口附近敵情及兵要地誌要圖

丙 後勤類

- 一 小輜作命(共九件)
- 二 古支輜作命
- 三 柴患集作命(第一第二號附編成表)
- 四 師團補給基準量(表一)
- 五 佐佐木支隊船舶運輸計劃
- 六 作戰間關於需生材料補給狀況
- 七 京漢粵漢兩鐵道及船舶渡江平均一日輸送力調查表
- 八 京漢粵漢兩鐵道現況調查表
- 九 部隊裝備并個人支給兵器明細書
- 十 十一年式輕機關槍屬品員數表

丁 編制類

- 一 第十三師團步六五聯隊第一中隊出動編成表
- 二 第十三師團步一〇四聯隊第十二中隊編成表

- 三 第六八師團獨六一大隊第五中隊編成表
- 四 第一中隊編成表（番號不明）
- 五 第九中隊編成表（番號不明）
- 六 第十二中隊編成表（番號不明）
- 七 渡邊中隊編成表
- 八 步砲中隊討伐出動人馬編成表
- 九 西田臨時山砲兵大隊編成表
- 十 臨時山砲兵第三中隊編成表
- 十一 行李小隊行動編成表
- 十二 第五八師團古賀支隊混成駄馬中隊編成表
- 十三 俘供紀要

作
上
類

支那軍戰力戰法及我之對策

第一 支那軍之一般狀態

一、支那軍雖多年退敗，且因大東亞戰爭之發生，國際援救路線被我遮斷，但因抗日教育之澈底，及銳意整訓之成效，人力之龐大，四川省物資之豐富等關係，其戰力亦不容輕視，我輩應利用先烈流血之寶貴教訓，殲滅敵人，以期統一全世界。

二、支那軍之價值，依其系統之不同，互有差別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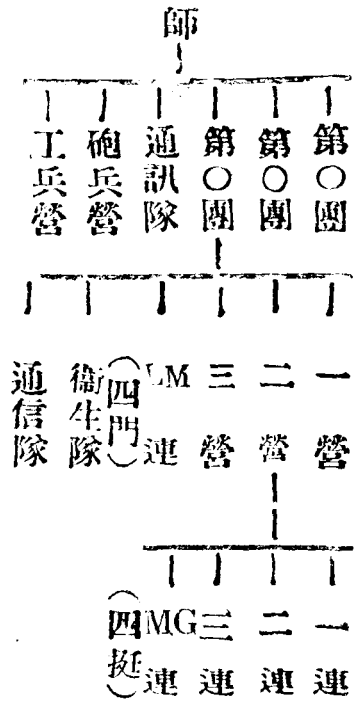
(甲) 中央軍(直系軍)：素質訓練裝備均優，但如敗退時，其戰力亦甚低落。

(乙) 地方軍(旁系軍雜軍)：素質低劣，無堅強戰意，作戰時逃亡歸順之事特多

(丙) 共產軍：長于遊擊戰，專心注力于中國之赤化，利用民衆，潛行戰鬥，諜報謀略等工作，未可忽視。

三、支那軍之編成如左，(三單位制)

十二個戰區——數集團軍——軍——師(師編成如左)



第二 支那軍一般之特異點

一、砲兵少，迫擊炮多，手榴彈多。

對策：根本對策如典範令所示，但支那軍有避免決戰鑽繞遊擊之特性，希不斷研究捕捉殲滅之策。

二、幹部多為軍官學校出身，抗日意識旺盛。

對策：支那軍如失幹部，戰鬥意志即消失，故特須注意阻擊其幹部，尤以急襲其司令部為佳。

三、官兵不帶馬，各自挑担，故行動迅速。

對策：但支那軍兵器彈藥等非常缺乏，并補充困難，故應力求奪獲，尤在戰場所遺

棄之敵武器，須排除萬難，轉運後方，勿再給敵利用。

四、敵（即我中國軍以下仿此）之航空力，砲兵力，機械化兵力均甚缺乏，故對我之各該項兵種甚畏懼，對地形地物及遮蔽工事之利用甚徹底，尤以利用夜間行動時爲最多。

對策：與飛機戰車砲兵等協同作戰之時，應不失時機，利用瞬間之成果，迅速突入敵陣，以期獲勝，但敵在堅固陣地及機動戰時，其戰力因系統之不同，大有差異，故戰鬥前必須先求明悉與我對戰之敵之系統。

五、遇弱者則強，遇強者則弱。

對策：戰鬥初，如不行徹底之攻擊，必遭輕視，而受頑強之抵抗。

六、近來嚴厲施行督戰，每次戰役後，必行賞罰。

對策：對敵之督戰隊，須首先予以壓制。

七、長于諜報，但對搜索警戒，仍欠嚴密。

對策：活用牽制陽動，務乘敵之不意，尤須隨時注意敵間諜之活動，以確保我行動之機密。

第三 攻擊

一、敵常用夜間攻擊。

敵頗頑強，以火力爲主體，多用強襲戰法，間或用奇襲方式，俟我（日）軍疲勞時，施行狙擊，又利用黃昏拂曉攻擊等。

對策：勿吝工事警戒之勞苦，特于夜間疲勞時，更須厲行嚴密之警戒，敵來攻時，將敵誘至近距離後，加以奇襲擊滅之。

二、敵多行包圍攻擊。

對策：預期我小部隊有受優勢之敵長時間之包圍攻擊時，應將陣地四週築成堅固工事，屯儲多數糧彈，并留意節約使用。

三、敵攻擊時亦行築城。

對策：（原文無）

四、中央直系軍，間有敢行自辦戰者，但大部份恐懼我軍之刺槍術，不敢接近，而僅在附近猛擲手榴彈者。

對策：障礙物之位置，須在敵投擲手榴彈距離外，敵雖來襲，我須深信奮戰必能破敵。

第四 防禦

一、敵能巧妙利用地形地物，尤其利用山地高地及村落等，迅速築成工事，但火網上缺陷甚多。

對策；若破敵陣地之弱點，或以欺騙方式，出其不意而攻擊之，特在夜間攻擊時，擊敵背後，必收偉功。

二、敵正面之防禦，戰鬥力甚強，或背後有督戰隊，或因地形上無退路時，均必須強抵抗，又晝間之防禦，亦異常強韌。

對策：攻擊部署，須徹底佈置於重點，不主要之地點，即不派一兵，亦可徹底施行包圍，將敵退路切斷，或首先向後移動，再加以奇襲之為要。

三、敵陣地形勢採側面陣地，或逆八字陣地（誘導戰法），或選用反斜面陣地等，均安于短小射界，以免炮兵之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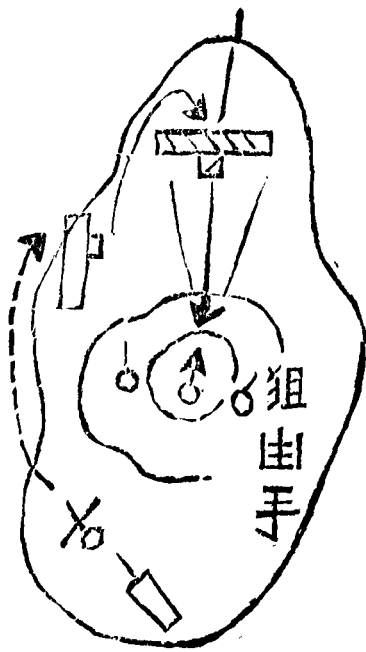
對策：準備周到，尤注意利用我之飛機砲車炮兵火焰烟幕等特殊火器，當山地攻擊時，依超越交代之要領，逐次奪取山頂為佳。

四、敵在近距離戰鬥，甚為頑強，能活用各種火器，多擲手榴彈。

對策：切勿在敵手榴彈投擲距離內停止，應果敢突入敵陣地或偽裝為衝鋒（高喊殺聲）待敵消耗殆盡之時，再行衝鋒為最妙，夜間用此法，收效無比，晝間利用烟幕，亦可欺騙敵人。

五、敵之逆襲，通常以奪回或保持陣地為目的，多半在夜間實施，此際必集中火力，或用吹號高喊殺聲等以行威嚇，罕有單兵衝鋒，而衝鋒時，多使用手榴彈。

對策：當奪取敵陣地時，應考慮敵之逆襲，及集中火力之迅速應付方法，如遭敵逆襲時，切勿蟻集于一地如附圖應付之：



依環地形，不盡可依此法，但夜間採用此法，多屬有利。

六、敵預想爲我軍進攻方面之道路，加以澈底破壞。

對策：（原文無）

七、遭遇戰爲我擊滅敵之好機，故全體官兵，應積極果敢，極度發揮機動力，以期予敵壓倒殲滅爲佳，在夜間，尤應大胆勇猛從事。

八、要利用支那軍夜間濫射之缺點，用烟火喊聲及一齊射擊等，以行欺騙，又對夜間槍聲，勿予介意，一意突進，惟障礙物須加以排除。

九、依作戰地帶之特性，利用水道，活用就地舟船，以期遂行快速機敏之作戰，關於水濠濕地之通過，須事先有準備，有訓練。

第五 追擊

一、支那軍退却時間，多爲夜間，事先多猛烈射擊，或施行逆襲，或帶信號烽火等。又當情況困難時，常規定集合地點後，四散退却，甚有埋藏武器，身着便服脫逃者，故我軍應不顧目前之困難，不眠不休，斷然猛追之。

二、中軍爲防止我之追擊，常不擇手段，將我追路施行破壞或阻塞，須有排除與修理之準備。

三、小部隊作戰時，須注意不爲敵誘致戰法所惑，特在狹路，森林，山地，村落等地時爲尤然。

要之，現支那軍已因與我軍之作戰得到磨鍊，希各能活用典範令，并發揮創意，出敵意外而壓制之。

第六 一般的注意事項

(一) 應盡人事，聽天命。

例：不戴鋼盔，或未作準備而臨陣致陷于危境之時甚多，各級指揮官如有「受托統率天皇陛下之赤子」之觀念，對戰前之準備，應絕不忽略。

(二) 臨陣時，應大胆細心，周到準備，以必勝信念，斷然行之。

(三) 忽略與意志薄弱，均爲失敗之最大原因。

(四) 確立嚴正軍紀，最爲緊要，如以爲一惟強于戰鬥，萬事均可，一致輕視警備，不計較部下之犯罪行爲等思想，最爲錯誤，凡軍紀不嚴之軍隊，縱戰鬥力強，亦必不能達成其警備之任務，臨事時，對部下不得因私情而放縱，須澈底要求實行，以期毫無遺誤，奮量性質之指揮，更不可有。

(五) 平時訓練，應特別加緊，因平時多流汗，戰時卽少流血。

(六) 各級指揮官，應詳知部下之個性，戰鬥時，使各能發揮其特長。

(七) 臨戰時，指揮官應位置于較高之地點，以便監視部下之戰鬥動作，但須力避遭無益之損害，又對部下須使了解利用地形地物及活用各種築城之真意。

(八) 各級指揮官，應以真心愛護部下，并有爲部下特性之誠心，則部下非但能與共生死，且必威能忍耐勞苦，奮戰無疑，切勿將部下白白送死。

(九) 戰鬥中或會戰過後，定應論賞部下之功績。

(十) 在戰場應排除萬難，收容傷亡，并讚揚部下之英勇事績，則必可造成志氣昂揚之士氣。又對部下戰友之遺族，須注意修函告慰。

(十一) 各級指揮官，對自身應注意訓練與修養，熟悉戰場心理，臨陣對敵活用之。

(十二) 凡在戰場，以盡其死力，貫徹任務，爲第一主義。

(十三) 隨時學習長官及先進者之戰鬥動作。

(十四) 戰鬥時，最失敗之原因，爲看不清敵人，忘記了自已，孫子云：「知己知彼，百戰不危。」

(十五) 應熟識部下之姓名與面貌，最忌偏愛部下，注意隨時檢查人數，勵行三人組，(出行時三人同行) 以免失蹤。

(十六) 刺鎗術與射擊之自信，最足養成旺盛之攻擊精神及必勝信念，須力加磨鍊。

(十七) 緒戰開始，切勿爲敵彈威脅，致行動爲後人所指笑。

(十八) 被敵包圍時，切勿卽求突圍，須實行頑強抵抗，如到最後地步卽自殺，又突圍時，須切記必勝信念，發出旺盛之攻擊精神，常能收獲極大效果，希各員兵此時待中隊長命令一下，卽奮起向死地突進，又望各員兵能爲中隊長之心腹，并爲容易指揮之軍士，及完全無缺之分隊長。

第七 戰例

(一) 以一人由正面出現，發出大聲，將敵視線向該處引誘，以二人由側背迂迴，予以捕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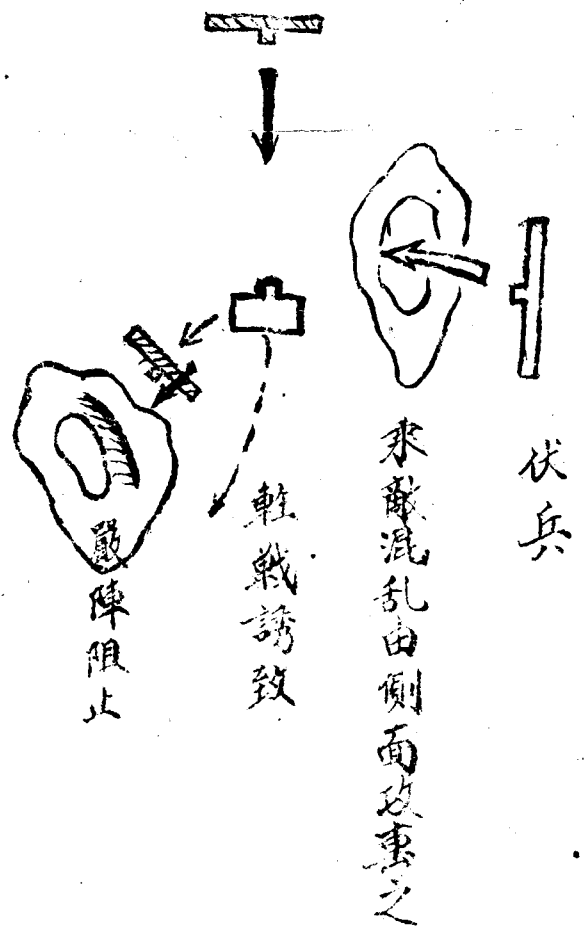
(二) 派三人組三組，由三方射擊。

(三) 斥候應担任側方警戒，敵監視兵之驅逐，負傷戰友之救濟，同時防止敵之陽動行為，及我軍之犯罪行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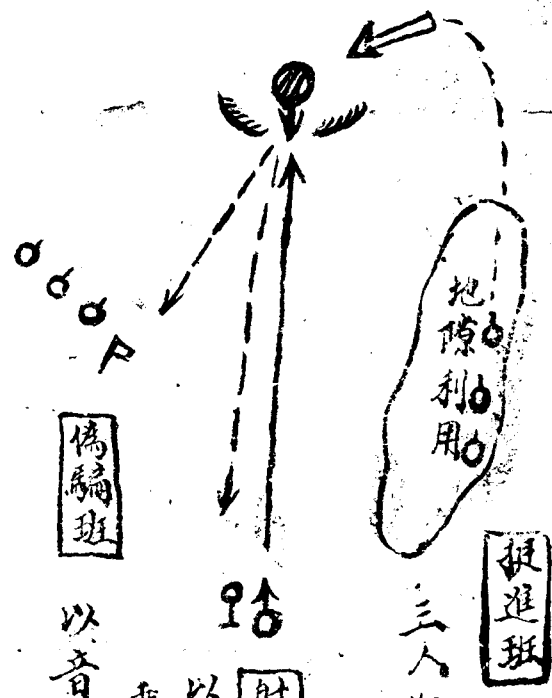
欺騙陽動法之一例

(一) 楠流「三所備」(按此為專門名詞係敵古時楠將軍之戰法——譯者註)
自夜半至天明止採取包圍隊形，俟天明迫使土民在四週樹立日章旗，使敵得知已被我包圍，迫使其投降。

2. 射擊及前進偽騙之調和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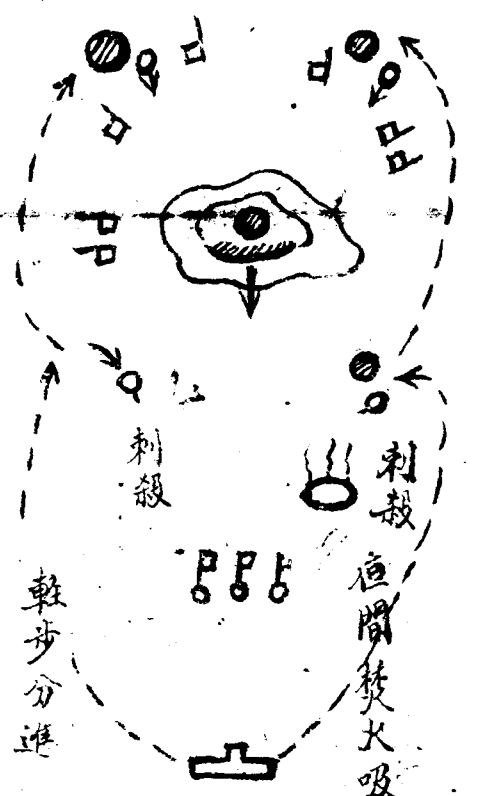


三人組前進突入敵側背

射擊班

以射擊行牽制應隨時變更射擊位置
 乘機急襲敵人發揮火力
 以音光色旗烟火等吸引敵彈

(B)



夜間發火吸引敵之注意力

自夜半至天明止採取
 包圍隊形俟天明迫使
 土民在四週樹立日章
 務使敵得知已被我
 包圍迫使投降

作戰時對空行動要領

第一 方針

軍爲使作戰途行毫無遺憾，應有適宜之對空行動，對來襲之敵機，予以擊落。

第二 要領

一、各兵團部隊依情況及地形之必要，應隨時實施適宜之對空部署，使敵機毫無活動餘地。

二、雖屬小部隊，亦應澈底實行對空諸動作，以期減少敵機之損害。

三、可能範圍內，部隊行動，應利用夜間，或特殊之天候。

四、敵機來襲時，應集中所有火力予以擊落。

五、對臨空之飛機。應迅速判明彼我之標識，對空地之連絡，應不使稍有遺憾。

第三 戰鬥間對空行動要領

依歷來經驗應須注意如左之事項：

其一 一般事項

一、應隨時實行對空監視之佈署，在遠距離發現敵機時，應迅速以信號記號響音或無線

電等，通報各有關部隊。

又對空時，須常備用「遮光眼鏡」，如發覺我機，應速以布板確實連絡之。

二、對空射擊之要領，係將所有火力對準目標（通常以編隊之先頭機為標準）集中射擊，此際須指揮確實，嚴禁過早射擊及盲目射擊。

三、敵機對地上攻擊時，應沉着機敏疏開，利用地形地物取低姿勢，以減少損害，并特須注意使騾馬疎開遮蔽為要。

四、各級司令部之位置，須注意祕匿分散。

五、偽裝為對空行動上之最要件，不可不澈底勵行。

其二 行軍

一、行軍部署，應顧慮減少對空戰鬥時之損害，對隊形編組及進路之選定，應力求適宜，尤以帶有多數騾馬之部隊為最要。

二、為求發現敵機時之連絡及疏開與對空射擊指揮等，能迅速確實起見，應事先規定各種記號信號，又視情況必要，務予下級幹部以獨斷處置之餘地。

三、行軍時除對空班担任對空監視外，對於前方側方後方，亦應分派小部隊分任對空監視。

四、通過隘路橋樑時，應講求遮蔽之處置。

五、休息時，毋庸集于村落內及狹隘之地帶，并勿行架槍。

六、長時間之休息，惟在宿營時行之。

七、汽車部隊爲最易受敵機攻擊之目標，故在其附近之部隊，對於對空行動，應力求完備。

其三 宿營

- 一、宿營地宜行分散，如利用村落宿營時，力避蟄集于村落之中央。
- 二、應預爲構築對空射擊之工事。
- 三、就寢及出發時，爲對空警戒最易疎忽之時期，須特別注意及之。

其四 戰鬥

- 一、對於敵我機之識別與戰綫標示等，應迅速確實實施之。
- 二、雖在戰鬥方酣之際，對於來襲之敵機，亦應實行集中火力，予以射擊。

其五 渡河

- 一、情況許可時，實施夜間渡河，或利用有利之大候氣象行之。
- 二、晝間應將舟艇，分散繫留于渡河點較遠之地點，并分別加以偽裝。
- 三、有敵機來襲之顧慮時其要領如左。
(1) 分散渡河點并實施遮蔽。

(2) 渡河部隊，應考慮赴渡河點之行程，逐次進入渡河點，切忌人馬蝟集于渡河點附近。

(3) 部隊渡河後，應迅速離開渡河點附近。

其六 其他

依地上射擊或空軍戰鬥所擊落之敵機，其乘員及重要機械文件，依情況許可，須盡力予以捕獲收集。

十一月五日至十日各部隊動態紀錄 (番號判明！十一軍指揮所)

十一月五日檜兵團進出于丁家洲白蚌口麻濠口，京兵團進出於茶窰三汶腦，幸兵團進出于青泥潭彭家場田家鋪，佐佐木支隊進出于章莊鋪，鏡兵團進出于楊林市西進擊中，宮協支隊進出于白溪橋，古賀支隊進出于斯家場，藤兵團進出于茶窰寺南馬口附近。

十一月八日檜兵團任安鄉附近之掃蕩，京兵團進出于清泥潭匯口學田局紅廟，幸兵團進出于林家橋，佐佐木支隊佔領開口王家廠，鏡兵團佔領岩壁下馬踏溪，宮協支隊(約一大隊)刻到達煖水街，古賀支隊佔領劉家場，爾後以主力突進漁洋關，掩護鏡兵團側背，藤兵團向蕭家岩附近集結。

十一月二十日，檜兵團仍停止于麻濠口魚口安鄉各附近，京兵團停止于中渡口，幸

兵團進出于桐子溪古城堤自生橋，鏡兵團位置于河口，宮協支隊攻擊接兒坪，古賀支隊亦溪河，籐兵團進出于漢洋河畔。

敵十一月五日怪況日記載譯意圖

(獲傳近附門石在單七)



圖要勢態我彼

(日七月二十)

1/50万



十二月十二日晚彼我態勢通報

- 一、13D 師團部兼到 咀東北 65R 第二大隊兼到咀東南，104R 在吳家廠新安間，116R 合口南岸，
19AR 潘家鋪以北高地。
- 二、116D 師團部華雲塔，（臨澗東北七公里）120R 浮海坪南方，109R 雷公廟，133R 沫日橋臨澗間，116pR 澧縣。
- 三、3D 師團部夾山寺，6R 夾山寺以南，34R 冷水街夾山寺間，68R 駱家鋪以北。3TR 澧縣。
- 四、68D 師團部及所屬清水隊，浮海坪附近，太田部隊在齋楊橋東北地區。
- 五、佐佐木支隊石門兩岸。
- 六、柄田支隊合口。
- 七、柄田支隊十二日晨連山湖附近，正向安鄉前進中。
- 八、山崎部隊安鄉白鶴間。
- 九、某輜重部隊，由趙家巷經感應寺向范家咀前進中。

十一月十二日十一軍警備正面狀況

一八

各師團作戰地境如次

一、 39^D 與 13^D 江口東方，河溶東方，涪溪河西側，遠安東方之綫。

二、 13^D 及 58^D 爲藕池口北，郝穴以南，潛江以南，沙洋鎮東側，石牌鎮東側，安陸西方東側之綫。

三、 40^D 與 58^D 及通城咸寧方面警備部隊，爲南江橋以北，羊樓司西方，新堤南方，潛江南方之綫。

四、 58^D 與 31^D 及咸寧通城方面警備部隊，爲新堤南方，嘉魚北側，土地塘南方，葛店西方，團風北方，黃陂南方，漢川東北方，孝感兩側，馬坪南方，隨棗以南之綫。

五、 34^D 與 68^D 武寧北方，大屋田北側，德安北方沿湖之綫。

六、68D 及威甯通城掩護警備部隊，爲大畷鎮東方，慈口鎮金牛鎮葛店團風各西側
互江北某地（圖無地名）之綫。

十一軍作命甲第二八三號

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五時
於觀音守軍司令部

一、敵追擊狀況活潑，其十八軍主力向河口方面移動，爾後狀況不詳。
二、軍向松滋河右岸地區轉進，覓機邀擊擊滅敵人。

三、39D 十二月十三日日沒後，開始續向洋溪南馬口之綫以東，松滋河右岸地區轉進，覓機邀擊擊滅敵人。

四、13D 仍續行前任務，逐次向斯家塲西齋以東松滋河右岸地區轉進，覓機邀擊擊滅敵人。宮協支隊十二月十三日夜向西齋轉進，到達後歸入指揮。

五、3D 十二月十三日日沒後開始行動，於合口附近渡澧水後，向敖家咀雷家大山以東松滋河右岸地區轉進，覓機邀擊擊滅敵人。

六、116D 十二月十三日日沒後開始行動，于澧縣附近渡澧水後，經大堰擋北高上宮之綫以

東向孟溪寺河岸轉進，覓機邀擊滅敵人。

柄田支隊掩護 13D 渡澧水，爾後到大堰壩。

佐佐木支隊掩護 3D 渡澧水，爾後到青泥潭，均歸人指揮。

七、^{68D} 十二月十三日日沒後開始行動，在澧縣附近渡澧水後，向津市澧縣以北地區轉

進，覓機邀擊滅敵人。

戶田支隊仍服行原任務。

八、各師團作戰地境變更如左；（總上屬左）

1、^{39D} 與 ^{13D} 爲老咀王家舖三王坡，

2、^{13D} 與 ^{3D} 爲獅子口汪家壩火嶺舖，

3、^{3D} 與 ^{116D} 爲鄭公渡彭家廠楊樹壩，

4、^{116D} 與 ^{68D} 爲周公渡新店舖四馬橋。

九、宮協支隊十二月十三日日沒後開始行動，向西齋轉進歸 13D 指揮。

佐佐木支隊步兵一大隊到達西齋後，至青泥潭歸還建制。

十、柄田支隊，掩護第 13D 渡澧水後，到大堰壩歸還建制。116D 指揮。

十一、佐佐木支隊本月十二日夜由石門向新安附近轉進、掩護 116D 渡澧水後，到青泥潭歸

I16D 指揮。現配屬宮協支隊步兵一大隊到達西齋後歸還建制。

十二、各兵團部隊，特別對空嚴密警戒，竭力減少敵機損害。

十三、余在觀音寺軍戰鬥司令部。

軍司令官 橫山勇

下達法 要旨用電報後，印刷投下。

配佈區分 各兵團各支隊士軍通信隊石首兵站地區隊四十四飛行戰隊第一飛行兵團第

三飛行師團汽車 30R

有線電通信位置、軍司令部觀音寺，39D 司令部新江口，3D 司令部張家廠，116D 司令

部青泥潭，68D 司令部九店。

1118

敵一軍退却命令譯意圖

(卅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N
4
\$

1:300000



附記

佐木支隊係
營團支隊係
237 236
340 340

仍繼續前任務
本後退火的西面
撤退。

第十一軍作命乙第一一二號

命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五時
觀音寺

軍通信隊十二月十四日以降，如別紙第一構成有綫通信網，別紙第二變通無綫通信網。

軍司令官橫山勇

下達法：
ATL 印刷到部配布 3D 16D 39D 68D 116D
，佐佐木，宮協，柄田，汽車 30R ，石

首兵站，40D 獨立工兵第卅九聯隊，其他如恆例。

別紙第一：十二月十四日以後，取得有綫連絡各單位及其部隊位置，
68D 九店附近，
116D

清泥潭附近， 3D 張塚廟附近 39D 新江口西方，汽車 30R 公安，軍司令部觀音寺

，及彭塚場石子灘新廠等兵站。

別紙第二：十二月十四日以後與軍司令部無綫連絡單位 3D 13D 39D 40D 68D 116D
宮協柄田佐佐

木支隊自動車第四聯隊獨立工兵三十九聯隊，安郷兵站支部，兵站地區隊，及

漢口「其中發現佐佐木支隊為步兵聯隊之符號，納田宮協兩支隊為步兵大隊符號，又敵通訊狀況表內漢口電台連絡單位為南昌 34D 應城 58D 應山 3D 綫留部隊，九江 68D 殘留，」——譯者。

第十一軍通信隊作命四七一號

命令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一時

一、軍通信隊隨軍向松滋河右岸地區轉進，十二月十四日夕以降，依據別紙一、二，構成有無綫通信網，担任通信。

二、野電第八中隊，隨 39D 轉進，構成新通信網據點，并撤收不必要綫路，準備爾後架綫。

三、野電第九大隊，隨 3D 68D H6D 轉進，各以一小隊位置張家廟清泥潭，主力集結九店，撤收不必要電綫，構成新通信網，担任公安交換所，石子灘兵站，張家廟 3D，彭

家廠兵站，青泥潭 116D，九店 68D 等單位之通信。

四、野電第三中隊，續行現任務，預定十三日撤去石首兵站後，將該地報話雙用綫，接入交換所，并撤去電報機。

五、藤島直轄區隊，即在新廠設退地通信預定十五日後開設。

六、有線第三中隊利用水底綫，十四日構成沙市布河間單綫，担任該地通過部隊之通信

七、無線第五中隊，由高橋准尉指揮四個分隊及必要人員器械，十四日由材料廠撥自動車三輛，由觀音寺出發，十七日到達三宅坂（譯者按係代字），歸三宅坂軍通信所長指揮。

八、三宅坂通信所續行現任務，前項人員器械到達後，歸入指揮，準備構成次期無線通信網。

九、余在觀音寺指揮所。

第十一軍作情第四四號（昭和第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籬兵團，（三十九師團）

1, 39^D 余家橋，²³IR 第三大隊過路灘，²³²R 第二大隊枝江西南王冲子附近，²³³R 柑子

園熊渡東岸瓦宵家岩地區。

2, 古賀支隊仁和坪赤溪河。

二、鏡兵團，（十三師團）

1, 宮協支隊煖水街紅土坡。

2, ^{13D}師團部王冢廠，^{104R}開口，^{116R}方石坪，^{65R}胡家棚。

^{19AR}十六日大堰墻，十七日進至敖家咀。

三、幸兵團，（第三師團）

1, 佐佐木支隊新安玉皇廟。

2, 柄田支隊合口。

3, ³師團部合口南夏家峪，^{34R}夾山寺，^{6R}邱家鋪，^{68R}感應寺。十六日各以一部出

擊，^{3PR}停絃渡西。

4, 師團衛生隊合口北。

四、京兵團，（第一一六師團）

¹¹⁶師團部，十六日金家崗，十七日劉家河，^{133R}范家咀，英溪橋，^{109R}楊雀堰，十六十

七兩日，均向七重堰張家塢出擊，^[20R]十六日金家崗南，十七日劉家河南。

五、檜兵團，（六十八師團）

- 1, ^{68D}師團部紅廟，太田支隊李家鋪，十六日一部出擊，清水支隊新洲西南。
- 2, 山時部隊南縣守備。
- 3, 戶出部隊在安鄉匯口。

六、作戰地境：

- 1, 幸京二兵團：停紮渡，感應寺，殷家溪，太浮山之線。
- 2, 京檜二兵團：海棠鋪，沙溪河，沫日橋之綫。
- 3, 線上均屬石。

第二十七後方情報組記錄

呂字第五五〇〇部隊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十八時
于觀音寺（天候 晴後曇明 十八日天氣預報 曇後晴）

一、一般狀況，軍依確保王家河以西地區，澧水南岸高地之要點，對掩護部隊，予以維護，狀況如別紙要圖。

二、後方狀況：

A 兵站：

1 公安兵站地區隊，預定明十六日，撤去澧縣兵站設施。

2 石首兵站地區隊等騰部隊（安鄉兵站），十六日夜到達石首原防，一四師內架橋材料中隊之徒步者，約三十名，担任白沙市下航中之患者輸送及民船團之警戒，十八日于石首征集船隻。

3 里見龍隊，運籐兵團之傷兵人馬後送用之機件舟艇七隻，十七日夜，由沙市出發，向羊溪上航中。

4 第五患者輸送大隊，十七日由公安送沙市。

B 交通：

1 第五十二野戰道路隊，迄二十一日爲驕部隊，預定在左記地點，構築渡河設備。

(一) 枉家咀附近松滋河，（徒涉場）

(二) 南子口附近虎渡河，（馱馬橋）

(三) 夾竹園附近太平運河，（馱馬橋）

2 檜兵團十七日構築津市附近馱馬橋。

④ 補給：（至公安兵站地區隊）

1 自動車第三十聯隊，十七日於清泥潭對幸兵團補給糧秣一九噸，彈藥三噸，日用消耗品及照明材料若干。

2 自動車三十聯隊，十六日夜于澧縣對槍兵團補給糧秣一四噸，物品若干。

3 自動車三十聯隊，十六日于清泥潭對京兵團補給糧秣一八噸。

4 里見部隊十五日夜，于羊溪對籐兵團補給糧秣五四噸。

D 輸送公安地區隊：

1 自動車三十聯隊，十七日自黃金口前送公安糧秣五九噸，又公安棉花等約四十噸，十七日後送西河。

2 獨輜第五聯隊一部，十七日由石子灘向西齋，對宮協支隊前送糧秣五噸，物品若干。

E 衛生：

1 澧縣患者五十名，十七日以自動車後送石子灘。

2 石子灘患者二九八名，十六日以自動車後送公安。

3 石子灘患者一三三名，十七日以自動車向公安後送中。

4 公安患者六十名，依患者輸送用自動車後送沙市。

5 公安患者四二八名，依自動車，十七日向沙市後送中。

6 沙市患者五百名，依民船團，十七日向溪口後送中，（又患者五百名依自動車十七日向沙洋後送中）

7 奧田支隊，在安鄉患者五八名，十七日向石首後送中。

8 公安病馬五五頭，十七日後送荊門。

9 迄十二月七日止，判斷戰場死傷病人馬狀況，如別紙第一。

F 物資收集：

1 奧田物資收集班，十五日收集物資輸送至宋家咀。

2 迄三月一日止，于南縣附近，各班收集之物資如左：木材二萬根，竹材一萬根，粉六百噸，棉花十二噸。

十一軍作命丙第二一四號

第十一軍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十三時 于觀音寺

一、公安兵站地區隊十二月十八日夜，撤去澧縣附近兵站設施，又石首兵站地區隊配屬

中患者療養所，迅速到沙市，協力野戰預備病院第二十一班之戰傷病者收療。

二、第五十二野戰道路隊，迄二十一日如左記地點實施渡河設備：

1 枉家咀附近松滋河，（徒涉場）

2 南子口附近虎渡河，（馱馬橋）
3 夾竹園附近太平運河，（馱馬橋）

4 里見部隊以舟艇七隻，十八日夜由羊溪上航，實施卅九師團傷病人馬之後送。

軍司令官 橫山勇

下達法 自動車聯隊 五二野戰道路隊 里見部隊 電話告知要旨後即妥爲交付

配布先 3D 13D 116D
1 佐佐木支隊石首兵站預備病院第二一班

第十三師團五號作戰用連絡規定

昭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六五部隊本部

一、作戰間爲防止兵團部隊互擊計，連絡法規定如左：

1 互相接近時，派遣連絡者。

2 依情報傳送及各兵團互相間有無線通信，知悉狀況。

3 夜間及濃霧時識別法。

A 口令 滅 屈敵

B 音響 呼出 喇叭一聲

響應 喇叭二聲

C 燈號 呼出

響應

用懷中電燈手旗或應用物劃上前記記號

二、友軍直協機特徵如左：

1 翼之前緣後退

2 天蓋無段

3 有大脚

三、對友軍機標示戰線時，用隊號布板，或標示幕或國旗二面，併列布置。

四、作戰間，除有無線電外，傳達飛機警報要領如左：

喇叭 飛機警報——一次

信號彈 赤龍或赤吊星

汽笛 每十秒鐘連發數聲

旗號 將紅旗左右搖後指其方向

警鐘 汽桶亂打

十三師團長訓話紀要

(此為敵軍官日記，惟原文無日期，判斷當為十一月杪——譯者)

軍全般情況

一、攻擊常德之部隊，係 II 6D 及 3D 68D 之一部自二十五日起開始攻擊，昨晚迄今晨，

全城各門已被我突破，刻正擴張戰果中。

城內之敵約一個半師兵力，雖被我完全包圍，但因其核心陣地堅固，仍須相當時日始能佔領。

由石門南下之敵四個師，雖經佐佐木支隊阻止，仍迂回前進中。

大坪部隊在黃石市與敵戰鬥，^{7A} 7 00^A 現正尾追我軍，急援常德，又在常德以南之

99A^{10A} 正北進中。

二、師團在九溪漆家河附近，應視常德之戰況如何相機邀擊敵人而擊破之，以達牽制敵人協力軍主力作戰之目的。

三、現師團四面受敵，松本大隊向常德背后前進中。

十二師團長訓示

(敵軍日記之一一譯者)

以目前各部隊之奮鬥，雖可達成任務，但在戰術上仍須注意之事項頗多，茲分述如

次：

一、看破戰機——當面之敵，常圖暫時避戰，以保持實力與我決鬥，務希各部不失殲滅敵人之一良機。

二、應有澈底殲敵之思想——對退避之敵雖為一極小部份，亦應加以澈底殲滅，又包圍與迂回之戰術，常可收殲敵之效，但截至本日正午，我（日）軍僅可實行正面攻擊，實為遺憾。

三、現代戰爭多取疏開隊形，但應注意，勿因此而失指揮掌握。

四、為使部隊行動輕快并減少目標計，應減少馱馬之使用。

五、二號作戰（按即鄂西會戰）中，常有敵人在我後方出現，致有不預期之戰鬥，影響我軍之追擊行動甚大，今後敵殘留一兵一卒，亦應加以殲滅，故担任后衛之收容部隊，特有此重大之任務。

六、要有收捷之通信連絡。

七、於休憩時應修補道路。

八、應有嚴密之警戒，千萬勿藐視敵人。昨晚某部隊因警戒疏忽，致陣地被敵突破，中隊長陣亡，機關槍被燬。

九、對精銳之敵，應巧妙利用拂曉及薄暮之行動。

十、休憩或宿營時，應特別注意對空遮蔽，各級幹部尤應率先躬行以為士兵楷模。

十二、各級幹部，應督促部下，謹防火燭，于近敵時尤須注意。

十三、夜間應保持靜肅——我軍靜肅遠不及支那軍。

十四、防諜——不用固定之名義。

爲使道路標示不爲敵所知悉，故凡轉進之際，各部隊後尾之兵，應負取消標示之責，糧彈補充困難，各兵應盡量攜帶之。

十五、每一患者之後送，不可用十數名之掩護。

十六、現戰場上患平時病者甚多，應特別注意戰場衛生。

第三十九師團長澄田暎四郎訓詞

(昭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此次籌劃之新作戰，須發揚威武，予江南敵大鉄鎚之特擊機會，素質精強之古賀支隊，配屬本師團增強戰力，乃本職所最滿意者，今次作戰目的在澈底滅屈敵，關於擊滅當面敵主力軍之方法，由參謀長以後詳示，關於作戰目的，參加各部隊，應發揚過去訓練成果，而無遺憾，每一士兵須貫徹澈敵思想，於不屈不撓強烈戰鬥意志之下，克復困難環境，今次作戰時期最長，且給予本師團之作戰任務極爲艱鉅，進行上亦相當複雜，留置部隊豫想將遭遇至難之狀況，官兵益應明白殉國之大義，共同一意向所負之任務邁進，上下相隣及陸空之連繫，應全體努力，以期達成作戰目的，今戰鬥開始時期已迫於眉睫，希各勇敢奮鬥完成任務，關於細部事項，參謀長以後指示。

與敵戰鬥之一般要領

敵軍戰鬥演習筆記之一（譯者）

- 一、山地戰之要領，在以小部隊潛入山谷地與出敵不意，迂回於敵之側背而行包圍急襲。
- 二、利用中國土民作嚮導，襲擊敵軍及其司令部。
- 三、以陽動牽制敵正面而行迂回攻擊。
- 四、利用偽裝兵眩惑敵軍。
- 五、反復勵行戰鬥演習，并引用戰例，以求澈底。
- 六、平時多行技術比賽，或行捉魚採（掘）蓮等運動，以增強體力。
- 七、利用挺進班，由間隙侵入敵陣。
- 八、以兵棋行對抗演習。
- 九、指揮官應機先注意履行命令。
- 十、對戰鬥法要有獨特之見地。
- 二、須注意夜間（尤以在半夜以後）之訓練。
- 三、戰鬥間士兵應將演習之心得付諸實行。
- 三、預行夜襲演習，可收夜襲之實效。

一四、山地教育前，應先施以圖上，兵旗及沙盤之演習。

一五、訓練卽是戰力。

一六、指揮實兵唯以訓練生效。

一七、與中國軍戰鬥，僅擊破不爲成功，須包圍殲滅之。

一八、組成突擊隊，須志願敢死且無家庭顧慮者加入。

一九、防止蟻集一處。

二〇、欺騙與陽動：

1. 假衝鋒（發烟，殺聲，投擲手榴

2. 變更破壞障礙物之地點。

3. 具備「三所備」（突擊，射擊，陽動）

三、側背襲擊之要領，在事先確認敵陣地之配備后，以「三所備」戰法，由間隙向側背突進。

三、捕獲敵指揮官之要領，與捕捉魚鳥相同，（是法先布置羅網，不意襲擊巢穴，於其在逃避中捕獲之）卽數層包圍敵陣後，以伏兵，士民，俘虜等誘導而捕獲之。

三、山地攻擊時，中隊擲彈筒班（六筒）之射擊法。

（一）至近距離時對反斜面陣地射擊：

(二) 水平射擊。

二、於山地戰時，蝟集一處之損害甚大，故輕機關槍擲彈筒之射擊，僅以狙擊手參加，狙擊手之槍眼，宜使其射擊效力特大。

三、山地戰時行遠距離之夜襲，往往容易失敗，對近距離之目標，行側背夜襲，收效易大，但須注意：

(一) 複雜之山地，防止友軍互擊。

(二) 利用地形及暗夜，以欺騙陽動等手段行之。

(三) 由山頂行夜間射擊時，死角特大，故應斷然突進，以白刃戰結束戰局。

四、受敵斜射側背射之處置：

(一) 以一部火力制壓，

(二) 施放烟幕，

(三) 利用死角，

(四) 利用工事，

(五) 極力分散兵力，

(六) 利用雲霧。

五、夜間各中隊應準備排擊隊。

六、養成熟練中國話(日本話)之日本兵(中國兵)。

七、施行攻防演習。

八、有時能射擊四面之據點，必受四面之攻擊，故各兵應極力選定射界僅一方之據點。

三、對敵軍向我衝鋒時之處置：

(一) 敵準備衝鋒時，可行退却，但乘敵衝入陣地而新部署尙未完成時，即集中火力逆襲。

(二) 或于敵衝鋒前投擲手榴彈，施行退却逆襲。

(三) 或於敵衝鋒時投擲手榴彈與敵格鬥，旋行追擊，此際雖損害甚大，戰果亦大。

三、戰鬥法最忌複雜，所謂「百事簡單而精練者始可期其成功」爲千古不變之鐵的原則

三、訓練士兵，使其有堅忍不拔之精神、價值甚大。

三、戰鬥演習，應與對空演習一併舉行。

三、訓練復訓練，使士兵澈底了解大隊（中隊）長之特有戰法。

三、士兵之訓練中心：

(一) 運動——敏捷而堅韌。

(二) 射擊——求命中不求迅速。

(三) 單純——養成必勝信念。

三、夜間教育以養成沉着剛膽之行動爲目的，爲達成此目的，第一要果敢，第二要肅靜。

三、使士兵信仰皇軍爲價值最高之軍隊。

三、檢討各種戰法之心得：

(一)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之要領，尙屬幼稚。

(二) 尙未理解薄暮及拂曉戰鬥之利害。

(舉例) 追擊應在白晝舉行，而我軍徒待黃昏。

我炮火優勢以拂曉攻勢爲佳

四、中隊長以下應獎勵武士道之精神，以使各下級幹部及士兵果敢遂行任務。

四、研究夜間心理，養成不受夜間限制之習慣，於黑暗中果敢前進。

四、編二人爲一組，可防止夜間行動之失蹤，並可預防敵人之突擊，及士兵思想之錯誤

與犯罪等。

四、戰鬥之標示，僅準備日章旗尙嫌不足，以烟火爲最適宜，又須明示標示時間，以期

減少損害與祕匿企圖。

四、支援射擊，每次僅以三分鐘爲限，時間太久，敵頭部隱匿則無效果。

四、追擊之際，敵極度疲勞，故奮勇躍入敵陣，使敵不惶應付以刺刀格殺之，必收宏效

四、任務爲決定作戰方案之要素，爲求達此目的，故須盡可能于各種方法中採用最有利

之方案，方無大過。唯須注意確保主動權。

四七、發見敵情後，即當判斷其後方之敵狀，（特徵。弱點。）看破戰機，迅行報告，倘為敵制機先時，則應澈底構成重點，由容易進出之方面突破之。

四八、澈底破壞障礙物，並切實防止敵側方火器，縱在夜間，亦有訓練疏開之必要。

四九、在夜間以選拔挺進部隊奇襲敵指揮部，觀測所，礮兵等為有利。

五〇、在山岳地帶行進時，避免谷底道路，宜選定高地上道路前進，最好使用響導。

五一、山地戰以採用局部包圍，奇襲，伏擊，迂迴，包圍，及側面攻擊為有利，通常每中隊正面不得超過二千公尺。

五二、對手榴彈戰鬥。

（一）以擲彈筒機關槍集中射擊。

（二）虛張聲勢（喊殺）。

（三）突然衝鋒。

（四）僅以手榴彈應戰，收效甚小。

（五）在有效距離內利用投擲之瞬間，向敵衝鋒。

（六）敵投手榴彈時，即機敏臥倒，則能減少損害。

五三、率先突入敵陣，壓迫敵之側背，以期誘起鄰接部隊之衝鋒，不可遲疑，致招損害。

五、凡山地佔領時之損害小，佔領直後損害反大者即姿勢過高，射擊目標過大之故，佔領後概以五分鐘前進爲宜。

I, 切勿蝟集。

2, 利用地形以行遮蔽。

3, 變換姿勢。

4, 疎開。

5, 整頓。

除輕機槍射手外，其餘士兵勿在山頂。

五、對不熟悉地形之山地，夜間行動遭遇意外之地障及迷路等情形甚多，故事前不可不周知準備。

五、凡戰鬥時，應如獵人之見獵心喜，從容快樂行之，不宜過度緊張。

五、對陣地攻擊，須先有必勝之準備，然後以破竹之勢實施之，焦急爲招受損害之本，故「上爭先勝而後戰」。

五、各人應有向上峯具申「請派我去」「我去幹」之意見。

五、斷然行動，常獲意外之成功，蓋前方敵我均屬萎縮，平時不易辦通者，戰時亦常易爲，又遭遇困難時，則忍耐足以解決之。

六、當攻擊（防禦）時，以側背攻擊（出擊）等收效最大。

步六五作命第三號（番號判明！十三師團六五聯隊——譯者）

江南地區隊命令

十月二十八日十時四十分
陡湖堤

一、地區隊依步六五作命第一號實施討伐。

二、直轄部隊，限二十九日二十一時在本部前集合，歸佐藤中尉指揮，按左記行軍序列，沿陡湖堤——老街——熊家——金鋪口等地區，實施掃蕩，限三十日天明時掃蕩完了。

行軍序列

第十中隊（欠三分之一）



iK
iT L

DTL

$\frac{1}{2}$ TA

BA-部

4FL

救護班大行李彈藥班

三、步兵炮中隊，於二十九日二十時由陡湖堤出發，經金鋪口限三十日天明時討伐完了。劉黃金口後，受第三大隊長之區處。

四、第十中隊到黃金口後，歸還第三大隊長之指揮。

五、直轄部隊派軍士一，兵二，為設營人員，並由經理室派所要之人員，限於二十八日二十時前來本部，受富田少尉之指揮。

六、余二十九日十六時，由陡湖堤向黃金口出發。

地區隊長伊藤大佐

下達法：印發

配布區分：

按：

D2
B2
R20
I7
II1
III7
iAI
TAI
ITL
iKI
BAI
4FLI
S I
I3PI
特訓 I
計 45

或係傳騎

聯隊通訊中隊

師團通訊中隊

係戰防砲
山砲

步兵砲

野戰醫院

工兵

衛生隊

大行李

步兵大九作命第五號

左縱隊命令
十月三十一日二時三十分
黃金口

譯者

一、當面敵情如另紙。

師團以捕捉殲滅敵主力於王家廠附近之目的，於十一月二日日沒後，經彌陀寺米積台謝家咀向松滋河之綫開始攻擊前進。

二、步兵第六五聯隊（欠第二大隊），山砲兵第三大隊（欠第七中隊），工兵第十三聯隊第二中隊一小隊，師團無綫分隊，衛生隊半小隊，及野戰病院（配屬救護班一班）等爲師團之左縱隊，於十一月二日日沒後，由現在地出發，經黃金口——斑竹壩——裴家塲道，驅逐沿途之敵後，向松滋河之綫前進。

三、突進大隊於二日日沒後，準縱隊行進路向王家舖（麻城壩南五公里）前進，並以主力佔領該地附近高地，一部佔領黃大口（裴家塲西南六公里）及裴家塲附近渡河點，任縱隊主力在松滋河渡河之掩護。

又步兵約一中隊，於一日夜佔領柳口附近，搜索當面之敵情地形，並大量收集民船，以爲米積川渡河之用。

師團主力之突進大隊（松本大隊）佔領麻城壩南側高地。

四、其餘各隊，依另低渡河計劃，于二日日沒後渡太平運河，以後按第一第二梯團之順序，沿突襲大隊行進路，向裴家塲對岸前進。

五、渡河作業隊，以一部於二日日沒後担任第一梯團太平運河之渡河作業，以主力會同

突進大隊前往回流灣附近，担任縱隊主力米積川渡河之準備及實施。
米積川渡河完畢後，速向裴家場追進，更爲松滋河渡河之準備。
六、余在第一梯團先頭，向裴家場方向前進。

左縱隊長 伊藤大佐

下達法：召集各部隊長口述後印發

配布區分： D5 B2 R20 7 I 7 I 7 I 7 AI TAI iTLI IKI III BA7 1 一pI 4 s I 4FL1 吉 1 計54

步六五作命第五號別紙

軍隊區分

突進大隊

長 大場少佐

步兵第三大隊

傳騎 五

步兵砲中隊

工兵一分隊

五號無綫一分隊

折疊舟 三

本隊（同梯團區分）

第一梯團

長 田畑大尉

聯隊本部

師團無緣一分隊

通信中隊

步兵第一大隊（欠第四中隊）

傳騎 五

山砲兵第八中隊

第一梯團

長 柴田大尉

步兵第四中隊

速射砲一小隊

山砲兵第三大隊（欠第七第八中隊）

聯（大）隊本部大行李彈藥班

各隊殘置馱馬

衛生隊半小隊

第四野戰救護班一

渡河作業隊

長 加茂見習士官

工兵第二中隊一小隊（欠一分隊）

折檻舟二

門橋 八

步六五作命第六號

左縱隊命令

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一時
黃金口

一、當面之敵情無變化，佔領柳口之部隊，于昨（一）日二十四時佔領已定之地點，刻正準備渡河，徵集民舟中，師團將於十六時三十分開始進擊。

二、左縱隊將提早進擊之時刻，開始行動。

三、突進大隊，將於十六時三十分，由現駐地出發，開始已定之進擊。

四、各梯團將於十三時開始太平運河之渡河。

五、第一大隊長担任指導渡河點之對空警戒，及對空射擊。

六、余將於十七時在黃金口對岸，爾後在第一梯團之先頭前進。

左縱隊長伊藤大佐

下達法 召集命令受領者，予以口達筆記。

注意事項 不要燒却進擊途中之糧秣。

田作命第一號

(番號判明一六五聯隊所部一譯者)

南小地區隊命令

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時
開 口

一、敵匪狀況並友軍行動如步六五作命第一號。

二、地區隊依步六五作命第一號之規定，主力於明後(二十九)日日沒後開始行動，實施警備地區內之討伐。

三、各隊(欠第二中隊)限於明後(二十九)日十九時在本部前方廣場面向東成連縱隊之隊形集合。

四、各隊各派下士一、兵二、爲設營人員，限明(二十八)日十四時前，在本部前方廣場集合，受營野少尉之指揮。

(第二中隊設營人員可由朱家嘴出發)

五、渡邊中尉於二十七日午后指揮南小地區隊，受南地區隊長之指揮，任地區內之警戒事宜。

六、余二十九日十九時在本部前方廣場。

南小地區隊長 田畑大尉

下達法：印發

注意

各隊務祕密企圖以策萬全

田作命第二號

第一大隊命令

十一月三十日六時三十分
黃金口

一、大隊爲使步六五作命第四號所示之渡河，能得迅速實施起見，將盡量徵集民船。

二、各中隊（MG 步兵砲除外）各派長以下十名，（第一、二、三、中隊各派機槍一挺，

第四中隊擲彈筒二）於十一時前來大隊本部受三田見習士官之指揮。

三、三田見習士官，指揮右述人員，前往小核子運河，將民船十餘隻，於本日夕運回黃

金口。

四、余在黃金口第十二中隊宿舍。

第一大隊長 田畑大尉

下達法：召集中分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後印發

田作命第四號

十一月二日十一時三十分
金口

一、當面之敵情無變化，師團將於十六時三十分開始進擊。

左縱隊提早進擊時刻，將於十六時三十分前開始。

二、梯團於十六時基於步六五作命第五號之渡河計劃，渡過太平運河，向當面之敵進擊。

三、各隊自十六時起，按照渡河指揮官之指示開始渡河。

各渡場之渡河指揮官如左：

第一渡場 小岩少尉。

第二渡場 仲見習士官。

第三渡場 小野見習士官。

第四渡場 羽田少尉。

四、重機槍第一中隊於第二梯團渡河時（迄十六時止）担任對空警戒及射擊。

第一、二中隊當梯團渡河時相互担任對空監視及射擊。

第一、二中隊之交替事宜另定之。

五、各隊殘馬於十六時由田中見習官率領，歸第二梯團長柴田大尉之指揮。

六、余十六時在第四渡場，十七時渡河。

進擊時在大隊本部先頭，向裴家場對岸前進，

第一梯團長 田畑大尉

下達法：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

露營命令 十月卅日六時卅分
黃金口

（番號判明！六五聯隊第一大隊！譯電）

三、茲將露營地區內之諸勤務規定如左：

部隊值日官 巡察官。

三十日營野少尉 中村見習士官。

卅一日五十嵐少尉 宇惠見習士官。

一日梨木少尉 仲見習士官。

一、各隊設置值日下士官一名。

二、各隊配置長以下五名之步哨，直接担任警戒及對空監視。

三、對空射擊部隊，在現露營地區，受值日官之指揮。

四、勤務交代時間為九時。

四、余在黃金口第十二中隊宿舍，

第一大隊長 田畑大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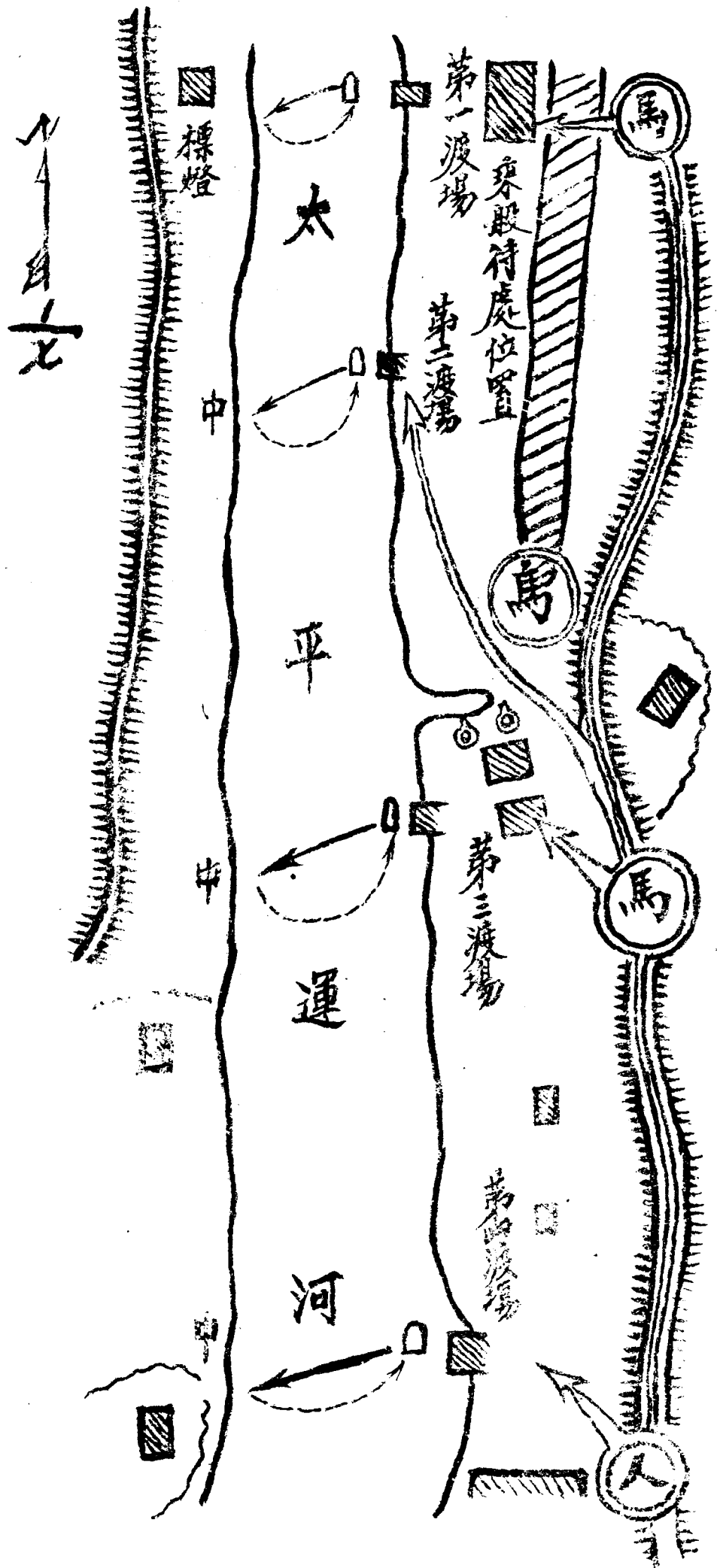
渡河作業計劃

昭和十八年十月卅一日
步兵第六五聯隊

第二梯團				第一梯團			
渡場第四	渡場第三	渡場第二	渡場第一	渡場第四	渡場第三	渡場第二	渡場第一
人員	材料	馬匹	人員	人員	彈藥	材料	馬匹
(約八小時)			(2300/2)	(約三小時)			(1900/2)
四中隊 山砲本部 山砲九中隊 山砲段列 衛生隊三分 救 第四野戰醫院	(聯大小馱馬行李班) 砲大隊第一·二·三中隊·團本部· 砲兵第一大隊	山砲兵第三 本部段列	山砲九中隊 衛生隊三分 救 第四野戰醫院	第二大隊本部 第三中隊 師團通訊隊 聯隊通訊隊 團本部 大隊本部 一中隊 重機一中隊 步兵隊 (-1-2) 山砲八中隊	第三大隊本部 師團通訊隊 聯隊通訊隊 團本部 第一大隊本部	重機第一中隊 步兵砲隊	第二山砲中隊
門橋一	門橋二	門橋二	門橋二	折疊舟二	門橋三	門橋二	門橋二
			山砲第三大隊 担任	大隊本部 官長一人 所要人員	團本部 官長一人 所要人員	重機第一大隊 官長一人 所要人員	山砲部隊担任 官長一人 所要人員
各渡場之門橋俟部隊渡河完畢後即俾渡河得以迅速完成							

附記

- 一. 門橋一可乘馬五頭(人員約二十名)折疊舟一可搭載人員十五名
- 二. 門橋一由苦力四名操作之
- 三. 救護舟以由民船充之由兵二(山砲部隊派出)苦力一操作之
- 四. 馬匹渡河時須卸下馱載物及鞍具
- 五. 在渡場設置標燈
- 六. 第二梯團第四渡場之門橋俟人員渡河後用以增加第三渡場



備考

步一〇四聯隊第一大隊作命第〇號

第一大隊命令 十一月十八日十八時
于下嶺鋪

一、敵情與友軍企圖如步一〇四〇號。

二、大隊爲左縱隊之第一梯團于明（十九）日由煖水街西南二公里處出發，沿煖水街—風相坪—向漁洋關前進。

三、各隊按左之行軍序列于明（十九）日五時前在重機槍中隊宿舍附近道路上成行軍縱隊向漁洋關前進：

本部—第三中隊第四中隊—重機槍中隊—臨時行李—小行李—大行

四、成業小隊自十八日後歸工兵第十三聯隊長指揮。

五、各隊臨時行李迄明（十九）日五時止，歸重機槍中隊高野軍曹指揮。

六、攜帶足夠明日午餐之口糧。

七、前進時余在部隊先頭。

代理第一大隊長 飯野中尉

下達法：召集各隊長口述命令要旨後印發

步兵第六百六十六聯隊秋季討伐計劃要圖

方針

聯隊十月二十七日開始行動，實施進路上之討伐，迄十一月一日晨討伐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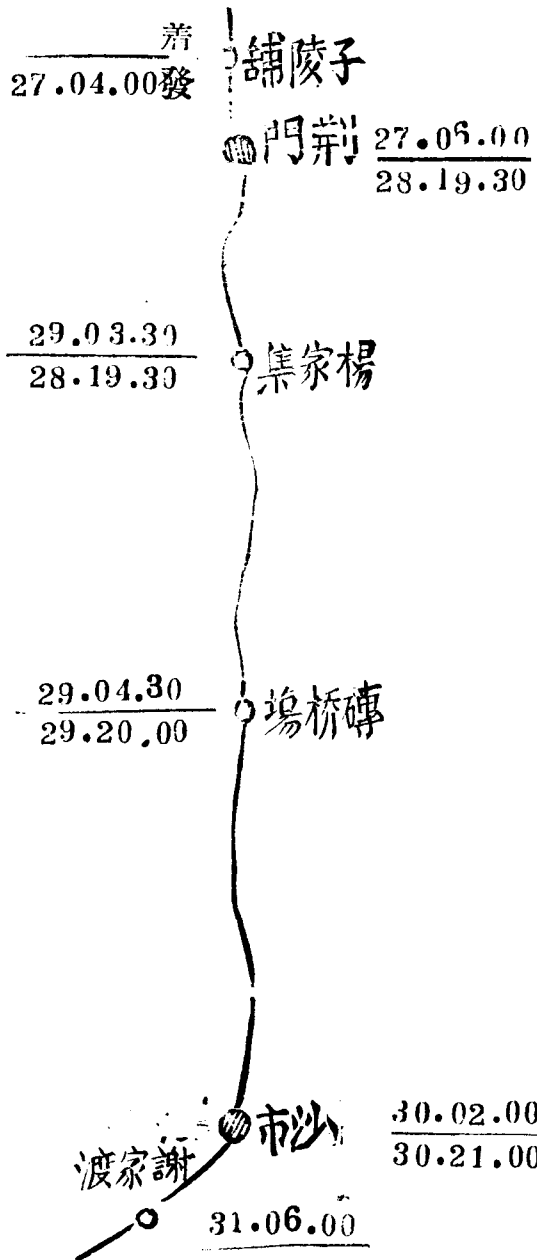
實施要領

一、聯隊一面討伐附近之遊匪，一面迅速進抵沙市，渡楊子江而至謝家渡。
 二、利用夜間行動及疏開遮蔽期秘密企圖及減少敵機損害，晝間則在部隊宿營地附近行討伐。

三、通過龍會橋時，先頭通過之部隊，必要時可行交通統制。

四、楊子江之渡河，受第十三聯隊長之區處，特須注意危害之預防。

五、第一大隊在荆門受余之指揮，第一野戰病院之第二半部受余區處。



備考

一、各隊即派出如左記之設營人員，受本部派出之設營軍官指揮，先一日出發，任各該隊之設營，各隊應派出之設營人員如左：

主計官佐及所要人員，各本隊中隊軍士一，兵一，作業隊乘馬小隊及病院等各派軍士一，或兵一。

二、糧秣之補充，至沙市之部隊，即在沙市補充，在謝家渡之部隊則在彌陀寺補充之。

三、沙市出發時刻與渡河開始之時刻同。

四、利用夜間行動極力秘密企圖，由沙市南端附近秘密渡河。

第二梯團江南水濠地帶突破計劃

(番号判明為十三師團)

方針

本梯團力求諸準備之周到由廿日夜開始前進迅速果敢突破水濠地帶進出於松滋河左岸胡家場附近地區以一部援助師團突進部隊之突進不待師團之集結相機一舉渡過松滋河或以全力任師團渡河之接獲

指導要領

- 一 太平運河(即龍潭渡河)之渡河架設浮橋米積川及松滋河則用滑渡
- 二 其他諸米濠之障礙各有行設法排除之
- 三 兩梯團前進前導隊力於道路之偵察
- 四 米積川渡河各隊須與渡河作業隊行嚴密之連絡協定
- 五 米積川渡河向地後以一部逐次挺進至松滋河左岸胡家場附近援助突進大隊之突進
- 六 雜師團一舉渡過松滋河時仍以一部任接獲

太平運河

- 一 渡河順序
師團一右縱隊前衛第一梯團第二梯團……圍山炮第一大隊砲兵段列山炮第二大隊
- 二 渡河開始及方法
前衛一廿九時三十分渡河作業隊之架橋
- 三 渡河準備
進路之偵察與有關各部隊協定連絡

太平運河

前進之路偵察

偵察方法
 1. 根據龍潭寺部隊之情報
 2. 派密探
 3. 派便衣隊實地偵察
 4. 日黃昏前報告偵察情況

米積川

- 前進要領
- 一 連絡
彌陀市—坨子—劉家場—金家灣—午家龍潭
 - 二 前進部署
1. 前進順序 聯隊作業隊 山炮第一大隊砲兵段列山炮第二大隊
2. 偵察
前進直前之偵察由第一大隊任之
3. 作業隊担任架橋補修標示及驅逐進路上之敵之任務
 - 三 與渡河作業隊協定連絡
1. 事前派出連絡者
2. 未到午家龍潭直前之連絡由金家台附近起派遣連絡員至米積台南端先遣連絡者處
3. 部隊集結
預定在龍潭寺東側及米積川左岸地點(就地指示之)

積川

- 渡河準備
- 一 渡河點 龍潭寺附近
 - 二 渡河順序 山炮第一大隊砲兵段列山炮第二大隊
 - 三 渡河後之行動
第一大隊逐次挺進至胡家場北側地區佔領陣地
砲兵段列向胡家場前進
第二大隊(欠第六中隊)至蓮花場受副長之指揮
六中隊急進至胡家場東側

松滋河

- 行之動
- 米積川松滋河向之障礙由各隊自行處理之
- 由第一大隊(欠三中隊)担任必要時命第六中隊參與之

滋河

- 實施
- 部隊在胡家場北側及東端預備佔領陣地
- 一 按四團 第六中隊第一大隊等順序實施
 - 二 渡河後至麻城場東側加入行軍序列

山一九第三大隊作命第四七號（番號判明！山炮二九聯隊第三大隊）

大隊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八時三十分
九溪東南一公里處

一、據飛機通報稱，任漢公廟西南方高地有敵約五百名，張家壩對岸高地有敵約三百名，又有兵力未詳之敵，似在李家鋪南側高地附近，黃石市方面之敵，入夜以來，向天保山十一中隊攻擊中。

部隊以一部對黃石市，主力對李家鋪之敵攻擊而殲滅之。

田烟大隊由九溪至李家鋪東側地區道路之東側及大坪部隊由張家壩各向李家鋪東側地區之敵，切斷敵之退路。

二、大隊（步兵第一第四中隊第三中隊三分之一重機槍一小隊山砲第八九中隊）將由莫家坪方面，向李家鋪西北側地區突進。

三、第九砲兵中隊，九時由現地出發，于九溪南方二千公尺處之高地附近，佔領陣地，完成射擊準備，并實施敵情搜索。

四、其餘各隊于九時三十分以前完成出發諸準備，按左之行軍序列在尖兵后跟進：

尖兵中隊——步兵第四中隊

本隊（同行軍序列）

重機槍一小隊第八砲兵中隊第三中隊三分之一

進出李家舖西北方高地後，第八砲兵中隊受田烟大尉指揮。

五、後藤少尉受聯隊副官之指示，指揮砲兵第八第九中隊殘留人馬。

六、前進時余在尖兵後方。

大隊長 柴田大尉

下達法：對各部隊口述命令要旨後再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

山一九第三大隊作命第四八號

大隊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十一時
九溪東南二五公里處

一、敵情及敵陣地配備狀況如貴官所知。

大坪部隊由張家壩，六八聯隊第二大隊由漆家河，田烟大隊由漢公廟西南三千公尺處，各向當面之敵攻擊中。

部隊以主力將該敵捕捉而殲滅之。

二、大隊以一部佔領三角山，以主力佔領道路東側高地，一舉由道路西側地區向李家舖西北進出，截斷敵之退路。

三、第二中隊在右第一綫，第四中隊在左第一綫，第三中隊欠三分之一佔領三角山後，即佔領

路東側高地，攻擊前進時機預定爲十四時，但另候命令。

四、第三中隊（欠三分之一）十三時開始攻擊前進，一舉佔領三角山後改爲預備隊。

五、重機鎗中隊（欠二分之一）在右前方協力第三中隊（欠三分之一）對三角山之攻擊佔領後，卽向該地進出，協助第一四中隊之攻擊。

六、山砲第九中隊在陣地協助第三中隊（欠三分之一）之戰鬥後再協助第一中隊之戰鬥

七、山砲八中隊在道路東北側高地佔領陣地，協助第一四中隊之戰鬥，俟第一線道路東側高地佔領後，卽在該地附近變換陣地。

八、余在山砲第九中隊放列陣地附近，攻擊前進時與第四中隊同行。

大隊長 柴田大尉

下達法：召集各隊長口述命令要旨後再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

山一九第三大隊作命第四九號

大隊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二十四時
李家舖南側

一、本日本日交戰之敵爲D 58 一七二團，其主力已向西南方潰退，其外圍尙有殘敵，現我大坪

部隊已向李家舖進出。

二、大隊本晚在現地集結兵力，準備爾後之戰鬥。

三、第三中隊（欠三分之一）爾後受第四中隊長之指揮。

四、各隊依副官之指示集結兵力，準備爾後之戰鬥。

五、集結期間各部隊担任之警戒如左：

第一中隊南側高地西南方。

第四中隊南側高地南方。

重機槍中隊直接警戒集結地。

六、余在李家舖南側。

下達法：對各隊口述命令要旨後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

宿營

一、設營者 曹長或給養負責者。

設營者，應熟悉中隊之編成及人員馬匹等所需要之糧秣數量，承中隊長之指示，攜帶人馬編成表地圖宿營砲廠繫馬場衛兵所等之標識，及通訊紙記錄用具等，前往所派地點之設營司令官處（通信大隊副官或大隊附官佐）報到，並受其指揮。

二、設營業務

設營者當區分宿營區域時，應同時決定下列事項：1 砲廠、2 繫馬廠、3 炊事場、

4 宿營、5 衛兵所，如時間無餘裕不得已時，上列各項可於地圖上決定之，但砲廠繫馬場以實地偵察爲佳。

(一) 選定砲廠時，應注意之事項：

(a) 須位於行進路旁而進出容易，且與敵人方向相反之地點。

(b) 地形廣闊，全大(中)隊能集合之地點。

(c) 距繫馬場不遠，且吸水容易之地點。

(d) 能對敵空軍偵察遮蔽之地點。

(e) 便於警戒之地點。

(f) 在市街或村莊內宿營時，應注意火災之預防。

(二) 選定繫馬場應注意之事項：

(a) 對敵空軍之偵察，得以遮蔽，且展望良好，接近宿營地砲廠及無火災顧慮之地點。

對進出路須方便，一馬所需之標準地幅爲闊二公尺長三公尺外，須另備有馬具放置場，馬糧分配所等地幅。

(b) 土質以平坦乾燥而有短草者爲佳，砂地則不宜。

(c) 地面無高低不平，及生荊、棘、竹、礫石者爲佳。

(d) 冬季對風夏季對日光之直射，能得遮蔽者。

(e) 飲水易得之處。

(三) 選定炊事場時應注意事項：

(a) 位於宿營地之中央，且進出方便容易之地。

(b) 能遮蔽風雨，及敵眼及便於汲水之地點。

(c) 有適當地幅，且便於炊事之地點。

(四) 構築幕舍之注意：

(a) 炮兵之宿營業務繁多，各人員應發揮互助之精神，以期幕舍之構築，得以迅速完成。

(b) 負責構築幕舍者，應事先調查幕布及攜帶之區分，到達目的地後，即迅速擬定構築計劃，並將各勤務人員適當分成作業班，而命其着手設置。

(c) 幕舍之位置：

a 應乎戰術上之要求，與使用之目的等，考慮給養衛生之適當否，而選定幕舍之位置。

b 有空襲之顧慮時應利用地形及偽裝等，以行掩蔽，或設置偽幕舍，以欺騙敵人，如無空襲之顧慮時，為求方便計，則集團構築之。

d) 幕舍數目：

a 幕舍之數目，應以不分割建制爲原則而決定之。

b 應構築之幕舍數約如左：

衛兵所一，廳值日官用一，中隊官佐用一，軍士以下用四（包含二個小隊段列），中隊機關槍指抑班。

通常二十四張幕舍之構築，需班長一，作業手四，即可完成。

(e) 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a 應先決定各作業班應構築各幕舍之數目及大小等。

b 攜帶天幕之使用區分。

c 進出口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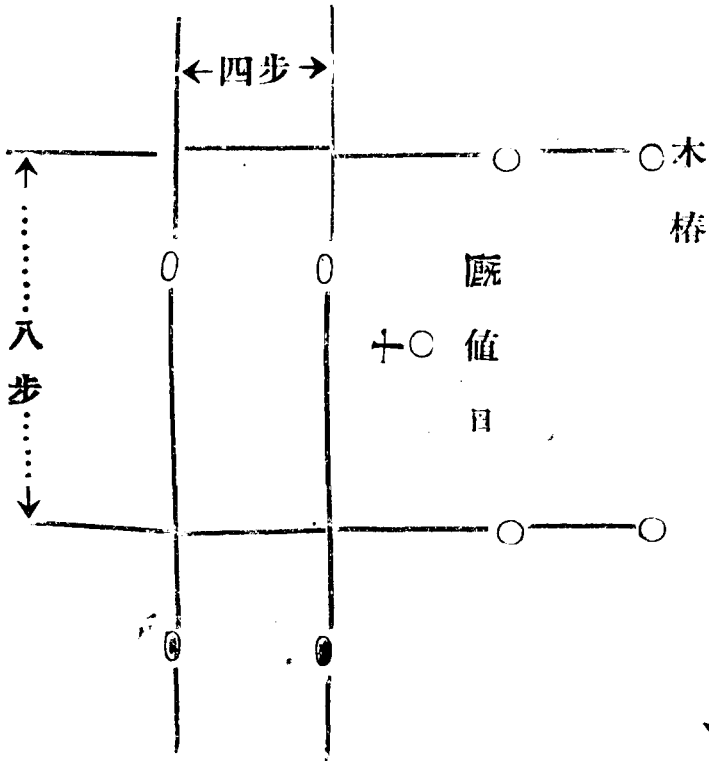
d 通氣口之位置及大小。

e 排水溝及排水之方向。

f 張幕之標識及偽裝。

g 其他。

鞍及轆具置場



繫馬場之設置

砲兵中隊宿營動作

(番號判明—山炮十九聯隊之谷重隊)

谷重隊

區分指揮官助手	兵	動	作
曹長	衛生兵	一、設營二、命令起草三、陣中日記紀錄四、診斷治療	
警戒小隊長	觀測士	一、應情況配置警戒二、工事實施	
砲廠	第一小隊	1 砲車車輛之料理 2 第一小隊長限於繫馬廠設置完竣前指揮馭手卸鞍并料理馬匹(喂草洗蹄擦油) 3 繫馬廠設置完竣後即脫駕並將馬誘導於場內 4 對砲車之處置俟諸事料理完畢後應情況之需要再行議定之 5 準備夜間射擊	
繫馬場	第二小隊	1 繫馬場細部之偵察及區分 2 第三隊應指揮各兵收集繫馬具 3 命各馬列長準備繫馬場之設置 4 準備飼料 5 繫馬場設置後派一分隊誘導馬匹入場 6 各馬列長指揮各馬隊之控繫 7 控繫後在指揮官之指示下卸鞍並照理各部 8 殘留材料之收集	
幕舍	通信第四名	1 幕舍位置細部之偵察 2 幕舍之設置(通常用十六張可容二四人) 3 馬廄之設置 4 鑑於情況協助各種設施後再從事本作業	
炊事	給養班	1 飯盒炊事之準備 2 命各伙食給養班之負責者任飯盒之分配 3 負責者為左 中隊附馬 指揮小隊 通信六 第一小隊 一分隊七 第二小隊 三分隊七 預備品車輛四	
事	士	第四名	預備品車輛四

一、視中隊之現況規定各幹部兵之動作。
二、對馬匹之料理區分如次：

曹長 傳令

給養班

戰砲隊 吉

段列長

兵器 傳(段)

指揮小隊長 吉

觀下士 八一

一、三分隊第三名 吉

通下士

八一

預備品車輛

第一名

八一

獨山五二一作戰第四六號

(番號判明：獨立山炮兵第五二大隊)

露營命令 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一時
石門

一、敵軍因我築瀨部隊之攻擊，刻向西南方向退却中。

築瀨部隊主力向夏江口（石門西五公里）繼續追擊。

余奉命指揮留置部隊兵力在石門集結。

二、諸隊各就設營者所指定之位置露營，並準備爾後之行動。

三、本日露營值日官如左：

露營值日官 高西中尉

巡察官 鈴木少尉

四、天石小隊担任對宿營地東方及北方之警戒，山田小隊担任對西方及北方之警戒。

兩步兵小隊之警戒地境綫可自行協定之。

獨立山砲兵第二中隊應在其宿營地東方三叉路附近，派長以下七名之分哨，（攜帶輕機槍一）受露營值日官之指揮，並在宿舍附近，準備以火砲一門對南方射擊，且對該方向之警戒，特須注意。

五、其餘諸隊之直接警戒自行派出。

六、余在石門露營地西端大隊本部。

下達法：筆記分發。

注意事項

一、勿在露營地外，洩露露營消息。
、徵集稻草時，須派武裝兵隨往，以防萬一。

前作命甲第二一號

十一月八日二十三時正
燕山嶺

(番號判明一五八師團(譯者))

一、當面之敵似爲暫編第九車第一八五師五五四團，有迫擊砲四門，重機槍三挺，第一綫陣地似有三個連，第二綫似有五個連。

二、大隊於現態勢下，在原地徹夜，明拂曉起，依重火器部隊火力之協助，突入當面敵軍陣地。

三、第一、五兩中隊，應在第一綫現在地點完成攻擊準備，爾後依重火器火力之協助，由第五中隊正面起，同時開始行動，奪取敵第一綫連之陣地。

第二綫連陣地之攻擊，另候命令。

四、機槍中隊主力，於明拂曉前趕到第一、五中隊地區內，協助第五中隊之戰鬥。

步兵中隊於明拂曉前，進入重機槍陣地之右側，相機協助第一、五中隊之戰鬥。

- 五、迫擊砲中隊准於明拂曉前趕到重機槍中隊左側，對敵陣地正面實施瓦斯彈射擊。
- 六、射擊開始時間暫定爲七時，但另命指示。
- 七、余現在大隊部明日拂曉前往第五中隊指揮。

大隊長 前崎中佐

前作命甲第二二號

十一月九日十九時
燕山壩

- 一、在燕山壩附近敗退之敵，似有利用其對岸山地之險崖陣地試行抵抗之模樣。
- 二、大隊定於明日由現駐地出發，擊破對岸之敵軍後加以追擊，並向目的地前進。
- 三、第二中隊（附無線一分隊，重機槍一分隊，迫擊炮一分隊，工兵隊等）爲先遣隊，明晨五時由現駐地出發，修補道路及渡河點諸設備，俾便大隊部之通過，並確保對岸之要點掩護大隊之進出。
- 四、其餘各部隊準於六時由各駐地出發，按左之行軍序列，在先遣隊後向目的地跟進。

行軍序列如左：

- 第三中隊一個小隊，第五中隊，第三中隊，機槍中隊，步砲中隊，迫擊炮一小隊。
- 行李班，病患收容隊（第一中隊在內）
- 五、行進時余在大隊本部先頭。

前作命甲第二四號

十一月十一日七時五五分
臘樹垣

一、敵軍在第二中隊正前方高地及高地後之一帶高地間佔領陣地，並於昨夜佔領雲燕山
塹陣地，似有繼續抵抗之模樣。

二、大隊俟第一中隊抵達後，準於本日在重火器部隊掩護下，向前方之敵攻擊。

三、第二、三中隊應利用第一線第一中隊宿舍及有利地形，先由右側攻略前面之敵軍，
爾後依重火器之進展，一舉攻佔後方高地之敵軍陣地。

四、機槍中隊（配屬第二中隊指揮）應以一小隊兵力，攻略第二中隊左前方附近敵之機
關槍坐後，與中隊協力攻擊前方高地敵之陣地。

五、迫炮中隊（歸第二中隊指揮）應以一小隊兵力，於通達前方高地附近，佔領陣地，
協助第一線中隊之攻擊。

六、步兵炮中隊（歸第二中隊指揮），應以聯隊炮射擊第二中隊佔領地區之右側，以協
力第一線中隊之攻擊。

其餘部隊，按左之行軍序列，在第一線中隊後缺進。

大隊本部，第五中隊，機槍主力，大隊砲主力，迫擊炮，第一中隊主力。

又副進間第一中隊担任後方警戒。

七、第一線重火器部隊，協助戰鬥之時機，另以信號彈指示之。
八、前進時余在大隊本部先頭。

前崎中佐

前作命甲第二五號

十一月十一日十三時四十五分
臘 樹 煙

一、第一中隊准於本日八時抵達劉家場，傷患者及鹵獲兵器等交付完畢後即迅速回部。
二、大隊視第一中隊之追擊進展，準備攻擊一片白壁屋之關王渡陣地。
三、第二中隊（附機槍一分隊）應以有力之一部，攻佔白壁獨立家屋之關王渡陣地後，

即在該處構築據點工事。

四、小林大尉即率領機槍一個分隊出發，歸第二中隊長之指揮。

五、諸隊於原態勢下，俟接第一中隊之報告後，再定行止。

前進時間另行指定之。

六、余在大隊本部。

下達法：召集命令受領者口述使之筆記。

前作命甲第二六號

十一月十七日七時五十分
於關王渡

一、大隊在關王渡北方佔領燕山塢南北兩綫陣地。

二、大隊准於明晨起將主力集結左側地區依重火器部隊之協力對三王渡北方之敵攻擊。

三、第二中隊（配屬機槍一個分隊無綫一分隊）限明拂曉前對右側第一綫白壁獨立屋之敵陣地完成攻擊準備。

四、第三中隊限明拂曉前完成中央第一綫（即第二中隊之左側）敵陣地之攻擊準備。

五、第五中隊應對右側第一綫完成攻擊諸準備。

但第五中隊之攻擊前進方向，應保持形成由大隊西側包圍之態勢，並派一分隊之兵力由宿營地出發，驅逐前方突出部高地之敵分哨後而佔領之。

六、第一中隊警戒預備隊及本部馱馬部隊及行李等之後方，並向第一綫左側中隊後方前進。

七、機槍中隊（欠一分隊）應進至三中隊第一小隊之右側方陣地協助第一綫中隊並與之前進。

迫擊砲中隊應由步兵砲左側前進協助第一綫中隊之攻擊。

八、攻擊前進時機爲七時，重火器部隊之開始射擊時間爲八時，但另舉信號彈指示之。
九、前進時余在第一綫中隊後方隨攻擊之進展在第一綫左側中隊之後方前進。

前作命甲第二七號十一月十二日五時三十分

一、敗退之敵似有向西方潰退模樣。

二、大隊俟掌握馬隊後即向該敵攻擊，向仁和坪方向前進。

三、第三中隊（配屬工兵一個分隊機槍一分隊）應向仁和坪前進，並負責排除路上之各種障礙物。

四、其餘部隊在現駐地集結後隨第三中隊后跟進。

行軍序列如左：

本部第二、五中隊機槍中隊大隊砲步兵砲迫擊砲行李及第一中隊。

五、前進時余在本部先頭。

前作命甲第二八號

十一月十四日九時
仁和坪

一、兵力約兩個團之敵現似有由宜昌西方地區南進之模樣。

支隊應派一部兵力迅速佔領水生橋東南方高地，經仁和坪附近而至九情嶺地區回之各要點並以主力擊破在赤溪河集結中之敵軍。

二、吉武部隊在水生橋東北方高地右側，第百〇八大隊在小山坳南方地區各担任警戒。大隊（配屬部隊仍舊）為支隊之右地區隊，佔領由水生橋東北方高地至耘水崗西北間約二公里地區之綫。

三、第五中隊（配屬第五號機無綫一個分隊機槍一個分隊）應由右第一綫水生橋東北方高地起，佔領耘水崗西北方約二十公里至封鎖地區內逐次擊退敵軍。

四、第三中隊（配屬機槍一分隊大隊炮一分隊）爲左翼部隊，應佔領西林崗東南約八百公尺封鎖綫起至仁和坪間地區，爾後逐次擊破敵軍。

五、左翼大隊與第一總部隊及第三九師團之戰鬥地境綫如左：

大江口—毛湖堤—水馬口

左右兩中隊之搜索地境綫爲自耘水崗至青林崗西北方絕岸南端之綫。

六、〇八大隊警戒地境綫爲自張家山至大天坑大泉河壩水牆等地之綫。

六，其餘部隊均在仁和坪附近集結待命，按照指示（另行通報）要領加強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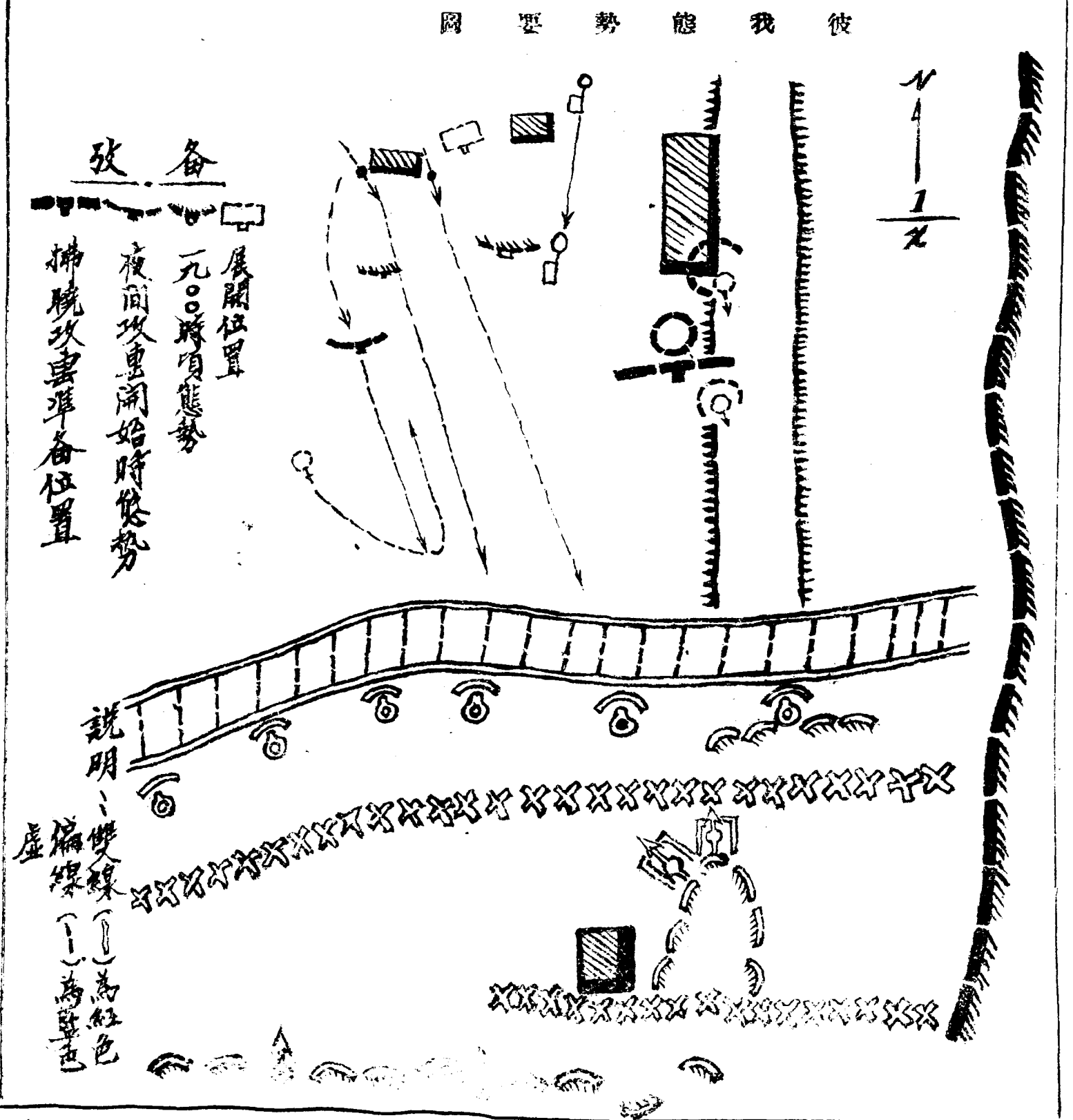
七，余在仁和坪大隊本部。

戰鬥要報

步兵第一二〇聯隊第四中隊

戰門	三日	十一時三十分	驅逐茅草街之敵後，進抵坨口子北方一五公里處，發現一連貫之陣地帶，即報告大隊長。
概要	十四時〇分	十四時〇五分	本中隊為第一線，對沿堤防禦之敵，攻擊準備完畢，其態勢如要圖。
經過	十五時四十分	十九時〇分	第一線以擊部隊進抵敵前二百公尺處，為水濠所阻，致重兵器之支援困難。
意見	四日	五時〇分	利星夜暗，迫近敵陣，因水濠通過及障礙物破壞困難，致未能遂行衝鋒。
敵之兵力	約一百名	及步槍兵	五日拂曉起，集結於敵前四百公尺附近，實施掘壕，準備攻擊。
敵之意見	〇一〇八	團隊號	敵曾一度猛烈射擊，但終歸沉寂。
敵之兵力	〇一〇八	四五〇團第八連	偵知敵有退却徵候，乃急速前進。
敵之意見	〇一〇八	特異之裝備及戰法	二、與敵接近後對敵情之監視，絕不可忽。

藥之殘餘	本戰鬥	我之損傷	
		彼	我
步槍彈 機槍彈 榴彈	消耗彈 藥數	遺棄屍體 捕虜 鹵獲物件	戰死 三 負傷 三



戰鬥要報及行動要報

十一月六日
於開口

第一小隊

一、(1) 戰鬥經過概要及現時彼我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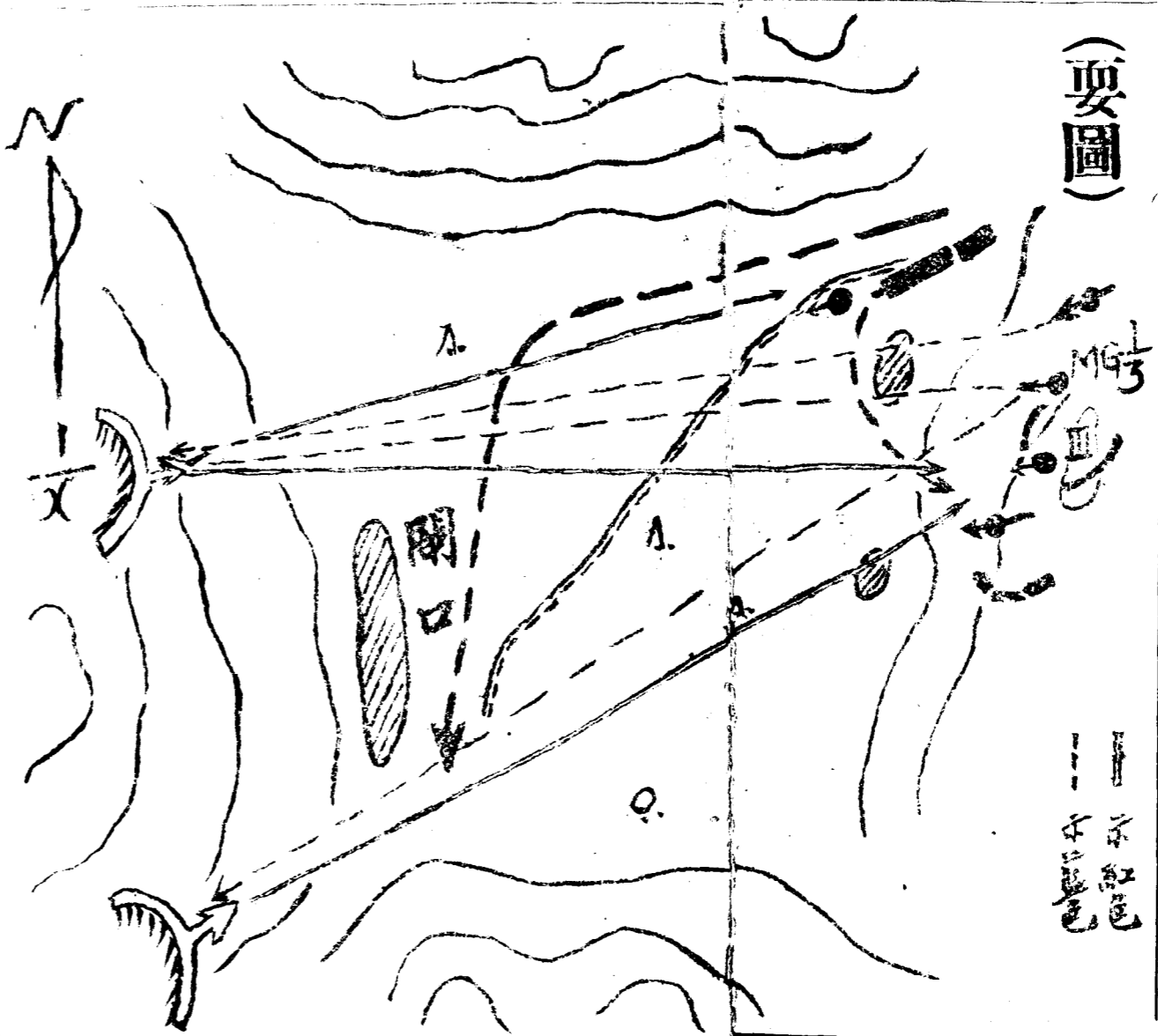
敵情判斷及對我軍之企圖(要圖報告)

(2) 對行動(行軍)之意見(記入宿營要圖內)

(文)

中隊爲尖兵，在本隊前一〇〇公尺向開口猛進中，十八時十分受開口西北方約八〇〇公尺處之高地輕機槍之猛烈射擊，中隊及機槍一個小隊乃將南側高地佔領(如要圖)

(要圖)



二、敵兵力團隊號官長姓名及特異之裝備及戰法

三、彼我損害之概數(予敵之損害)

我方損害(損害之時間)現在人員

名(戰死或受傷者除外)

戰

死 受

傷 平時 患病者(堪行動者)

馬

匹

四、本日消耗彈藥及殘留彈藥

彈種

步槍

重機槍

輕機槍

擲彈筒

瓦斯

步兵榴砲

步兵散砲

山砲榴

發煙

信號

照明

山砲霰

山砲榴

消耗

殘留

備 戰鬥間毀損兵器

考

戰鬥要報及行動要報

十一月七日
於開河口

第一中隊

一、(1) 戰鬥經過概要及現時彼我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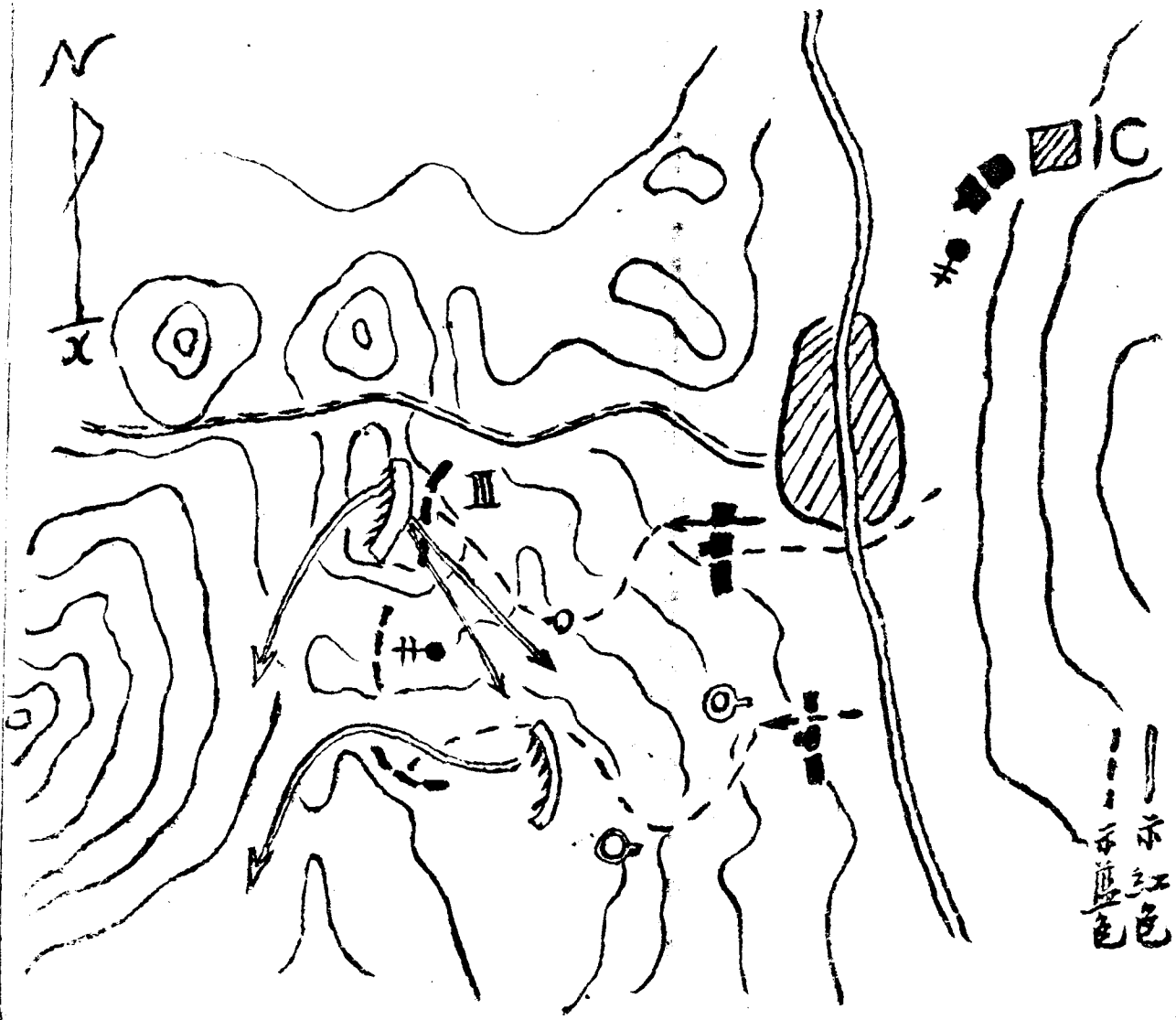
敵情判斷及對我軍之企圖(要圖報告)

(2) 對行動(行軍)之意見(記入營宿要圖內)

(文)

中隊於拂曉向開口西南方高地之敵攻擊，以第三小隊為尖兵，六時由宿營地出發，一舉將開口村莊東西之監視兵驅逐後，即深入數陣地，第三小隊為右第一綫，主力為左第一綫，天明開始攻擊，敵無暇抵抗，即向王家廠逃遁。

中隊確保下圖高地後，於十四時二十五分，合同大隊本都退返原防



二、敵兵力團隊號官長姓名及特異之裝備及戰法
七九軍一八一師英山部隊約一〇〇名裝備不明

三、彼我損害之概數(千噸之損害)

捕獲兵一，擊斃三，步槍一，手榴彈四

我方損害(損害之時間)現在人員

名(戰死或受傷者除外)

戰

死 受

傷

平時患病者(堪行動者)

馬

匹

四、本日消耗彈藥及殘留彈藥

區分	彈種		筒彈擲	斯丸	砲步兵	砲步兵	榴砲山	煙發	號信	明照	霰砲山	榴砲山
	步	輕										
消耗												
殘留												

備 戰鬥間毀損兵器

考

一、摺疊舟搬運法及泛水要領

課目 實 施 要 領

注 意 事 項

遠 距 之 搬 運

一、平時以摺疊式樣搬運之
二、入水後增加兵四名橫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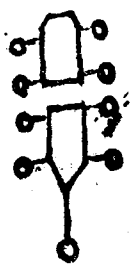
近 距 之 搬 運

一、通常結構運搬之
舟長 運搬班長
二、平時肩挑近距離亦可用手提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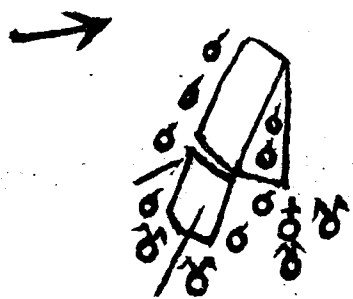
一、通常以兵八名如左圖所示
位置結構之



構

泛 水

一、接近河岸時可稍向下流推出之
二、士兵應机敏操作模令網作航行準備



一、遠距離用肩挑近距離用手提
二、各兵應特別緊張以勇敢搬運為
己任并須絕對保持靜肅
三、注意班長記號以先頭兵之行動
為依據
四、齊步時不可脫出肩頭
五、咬緊牙關不可聲張
六、卸下時須靜肅休息特以抵姿
勢為佳

一、應全体協力隱密迅速結構之
二、檢點屬品有無欠缺
三、摺疊放置時須特別注意保管其放置
位置與零件等亦須兼顧及之

一、泛水時須十分注意勿使因撞而損壞
二、泛水時須沉着机敏行之
三、近岸處河水過淺時可卸至河水
深處卸下之

二、航行間注意事項：

(一) 勿變更位置姿勢，尤其勿妨礙駕駛手之動作。

(二) 船損壞機械發生故障時，乘船兵員須應舟長之要求，將預先準備之修理材料儘速填塞裂痕，或以水瓢排水，極力援助之，

(三) 受敵射擊時，不得在舟內還擊。

(四) 受敵照明及瓦斯攻擊，或已有死傷時，應沉着講求處置，切勿任意動搖。

(五) 搭載馬匹時，須善意誘導，不可使其騷動，駕駛手對操作竿之使用，亦注意勿使馬匹驚駭。

(六) 馬匹墜入水中時，迅速鬆繩，使其游渡，又馬後足滑出船絃時，亦以使其游渡爲佳。

(七) 舟內之行動，概由舟長指揮，乘船人員不得妄加干涉。

(八) 搭載車輛時，爲防止其滑轉，可于輪下墊入木楔，以求平穩。

三、登陸前後之注意事項：

(一) 確實抵岸後聽舟長之指揮依次登陸，但須注意靜肅迅速。

(二) 登陸後迅速離開，以免混雜。

四、行秘密渡河時應注意事項：

(一) 禁止使用燈火發生音響，澈底實行記號指揮。

(二) 防音裝置力求完備。

五、預備渡河部隊應注意事項：

(一) 明示集合地，乘船順序。待機位置，以求節約時間。

(二) 隨渡河部隊之進展，不時連繫之。

(三) 在待機中之渡河部隊應視船舶之種類，適切區分人數順序以免擁擠或混雜。

道路偵察準備

一、派遣者應注意之事項：

(一) 彼我之狀況。

(二) 偵察之目的（通過部隊之大小，利用之目的，及使用時日之長短等）。

(三) 經路——特別注意要點。

(四) 偵察上所需之時間。

(五) 報告之地點及時刻要領——口答，要圖。

二、出發前之動作。

(一) 依地圖之研究策定偵察計劃。

2 決定應偵察之道路或地點。

b 特須注意之要點，（隘路，橋樑，斜坡，灣曲部，迂迴路等）

• 偵察順序及經路。

d 時間之配當及步度之決定。

• 報告之時期及方法。

2. 其他應準備事項。

a 將任務及自己之意圖，使部下澈底瞭解。

b 地圖，筆記本，磁針，縮尺等之攜帶。

c 服裝馬裝特別對蹄鐵之檢查。

d 時間（錶）之對正。

e 手槍騎槍子彈之裝填，及警戒部署等。

偵察事項

一、通過之難易及影響於行進速度之事宜：

1. 使用部隊之大小。

2. 路面路幅，（路面是否凸凹，路幅是否能通過野礮）。

3. 傾斜曲半徑。

路坡長傾	路坡短斜	地平曲	路坡徑

野炮 $\frac{1}{8}$ $\frac{1}{4}$ 八公尺 二〇公尺

二、天候氣節之影響。

三、不能通過時之處置：

工事所需必要之人員器具材料，及時間之算定，迂迴路之有無等。

四、沿路狀況——遮蔽之度，傳染病之有無。

五、中間補助目標之選定，道標之設置，道路之封鎖。

六、橋梁——偵察橋梁須下馬尋問土民，平常所通過車輛之種類與搭載量，以判斷能否

通過車輛。

七、徒涉場：

流速一公尺以下，河底平坦而堅硬時，野礮五十公分以內者均能通過。若水深八〇

公分，則無彈藥溼潤之顧慮。

八、冰上通過：

將流線部與湧水處穿穴，視冰厚在二〇公分以上者，均可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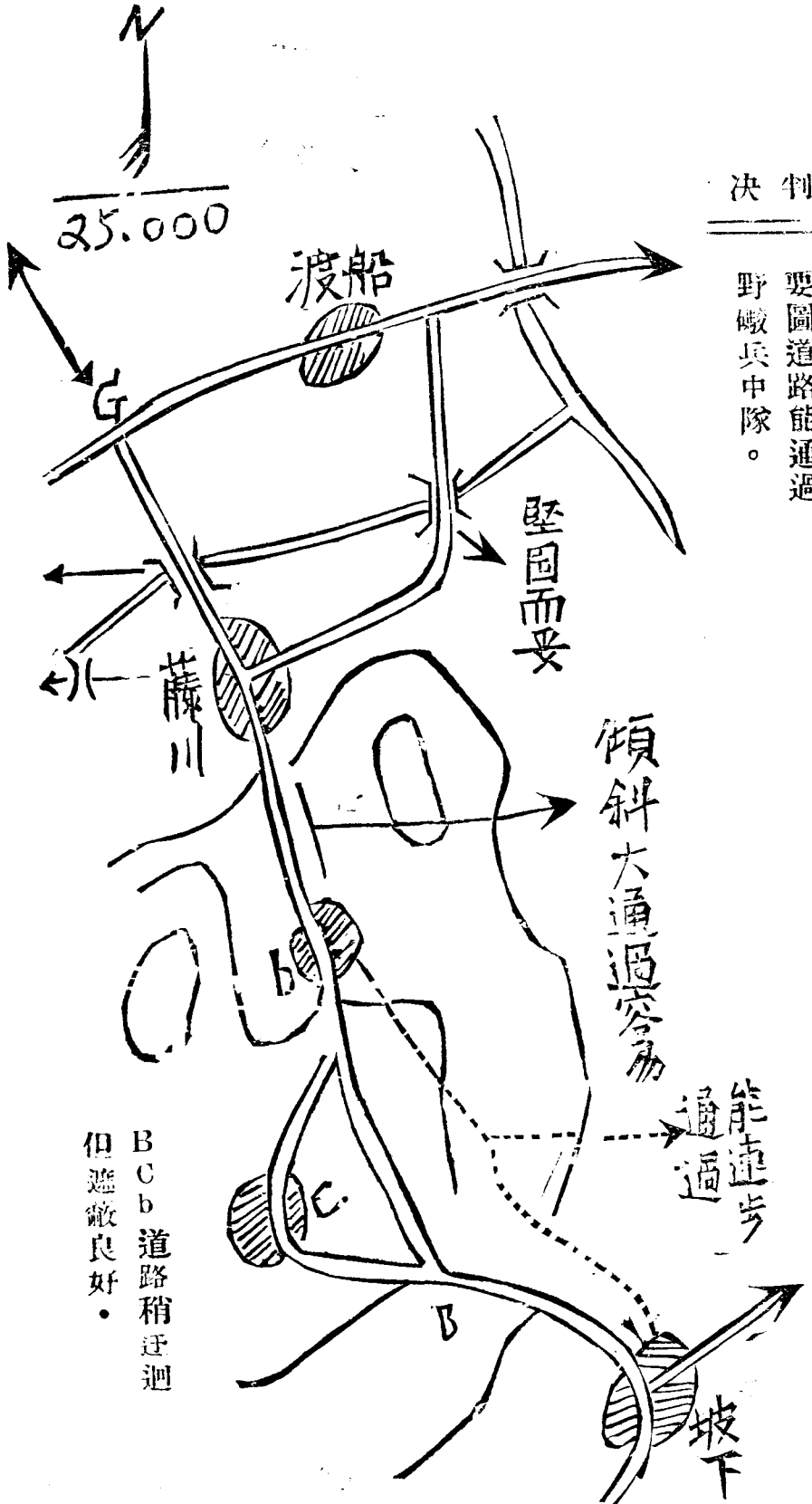
調製要領

- 一、判決。
- 二、部隊之進路。
- 三、天候季節之影響。
- 四、對於妨礙行軍場所之通過法。
- 五、代替不利部份之迂迴路。
- 六、分歧路及中間補助目標須明確表示。
- 七、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1. 道路之全長及路幅，（廣部及狹部）。
 2. 曲半徑小之屈曲部。
 3. 較大之坡面。
 4. 橋梁（抗力之大小，幅長之尺度，欄杆之有無）。
 5. 所能採用之步度。

圖要察偵路道間渡船至下坡

(下坡于時十日十二月八)

判 決
要圖道路能通過
野礮兵中隊。



曲半徑
需要十人約
十五時之作業

幅二公尺，長五公尺，高三公尺。
無欄杆，應注意。

B C b 道路稍迂迴
但遮蔽良好。

傾斜大通過容易

能連步通過

下坡

一、編成之良否 由別隊調來如程度太劣者、不可編入。

二、裝備之良否 代甲馱鞍不適當者，以背囊代替背袋爲宜。

三、指揮掌握 報告，連絡。

四、宿營動作

五、本營之警戒 步哨，如警戒疎忽，須由分隊長以上之官長，每隔一小時巡查一次爲宜，

六、行軍實施

七、兵器 分解後之武器，須製作被覆掩蓋之。攜帶武器（步槍手槍）須時時擦拭。

八、給養須良好

九、被服 全新品宜注意使用。

十、衛生 注意皮靴擦傷。

十一、鞍傷預防 馱鞍不宜常換，但行進時於每小時休息間，將鞍向後拖少許。

十二、大隊由中隊調後服務者似嫌太多。

十三、體力薄弱之士兵，牽制中隊之行動，妨礙部隊教育之進度。

關於清製業務社理事會

一、使用地

于島之西區一分一區內在... 用

民衆

報告

三、此六

五、我部

務及一、...

六、...

燒製麵粉

使用...

大籐情指第一一二號

昭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安義(番號判明)——三十四師團)

關於情報業務注意事項

一、使用地圖：

十萬(五萬)分一圖按左記順序使用：

1. 空測圖十萬分一圖(或五萬分一圖)
2. 民國圖縮十萬分一圖(或支那五萬分一圖)

3. 本製支那十萬分一圖

二、報告(通報)電報時所使用地名，須依據東亞五十萬分一圖或十萬分一圖使用者名之地名，尤須併用補助地名。

三、將水流及主要市街之樺咄法，依標別紙加以統一，(別紙後列配布之)

四、戰果報告應不失時機，以期正確。

(特以遺棄之屍體應迅速報告)

五、我部隊狀況，尤其第一線部隊之進出地點，爾後之企圖等，特應留心電文之起稿，務以把握其相為原則。

六、本訓練期間，情報報告，須嚴守時間，特規定如下：

十七時——十八時爲報告時間

○五時——六時

一二時——一三時

一七時——一八時

二三時——二四時

七、在作戰間，適時報告作戰（戰鬥）之教訓事項。

八、對直協飛機，應確實實行隊號布板之佈置。

九、關於敵軍之文書圖書等項，將成爲貴重資料，須極力圖獲蒐集之。

情報通報第一八號

(番號判明爲十一軍團部)

受電者 柄田支隊長 發電者 戰鬥司令所

發電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收電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分

一、軍對敵第五十九師(似爲五十七師之誤——譯者)固守之常德城，已於本(二十六)日拂曉開始攻擊。

1. 第一一六師團步兵第一二〇聯隊於二十五日夜襲取長生橋附近敵陣後，繼續攻擊西門，本(二十六)日五時二十分似已突入城內，但情況不明。

步兵第一三三聯隊及步兵一〇九聯隊，歸一三三聯隊長指揮，由常德城以北地區向城攻擊，似已進入城內，另一以部回東門方面及王家港(柳葉湖東南)附近前進，遮斷敵退路。(電碼不明)……在東門城壁迫近攻擊中。

2. 第十三師團擊滅當面之敵後，於二十五日黃昏，進出於龍潭水，向冢塚(距桃源81公里)并於本(二十六)日晨，由該地附近出發，轉向黃石市附近前進中。

3. 第三師團主力在木馬山(桃源東南八公里)附近，步兵第六十八聯隊在鳳凰山(桃源西南七公里)附近，確保各要點。

4. 第六十八師團之太田支隊由黃嶺崗(龍陽西南十五公里)附近追擊敵人，其清水

支隊，於本（二十六）日黎明在滄港及龍陽附近攻擊殘敵中。

5.（電碼不明）二十五日由黃石市出發，二十六日進出於羊毛灘，確保慈利附近地區

• 佐佐木支隊於二十五日由石記同地撤退，抵熱水坑後，歸還該師團建制。

6. 柄田支隊（電碼不明）擊破敵人後，自昨（二十五）日以來，協力古賀支隊與安井支隊，對侵入劉家場西北地區約千餘之敵，（十八軍所屬）攻擊中。

7.（電碼不明）……東南四公里處之敵，約五百餘，向西北前進中，又敵第七十二軍似已進出寧鄉附近地區。

作戰情報紀錄

(番號判明——十一軍團部)

其一 當面之敵情

一、常德附近：

1. 常德城內及其外圍，並沅江南岸河汊等處，尙有敵軍，（判斷爲第五十七師）在河汊之敵（可望見）約三百名，已完全在我包圍中。
2. 太陽山似有敵之一六二師。
3. 德山市對岸港口附近，尙有民船約五百艘。

二、第七四軍：

1. 十九日軍部在黃石市附近，第五一師部在三方坪，第五八師在兩河口，五七師在常德附近。
2. 戰區司令部，對第七四軍第一百軍，於二十一日在李公港（黃石市東南約九公里）準備補給子彈約十五萬粒。
3. 第五八師長，於二十一日十六時命令某團長，向鍾家舖（黃石市西兩二十公里）剪溪（鍾家舖北九公里）移動。

三、第一百軍：

軍部及第八三師，於二十一日十二時，似未取得與七四軍之連絡。

第八三師第一八九團之一部，於二十二日夕在白馬渡與我辛兵團（爲第三師團編者註）之一部交戰，受殲滅之打擊。

四、第四四軍：

第一六二師，於二十二日十九時二十分，似在太陽山（常德北十八公里），第一五〇師於同日十三時四十分，似在延泉（桃源北八公里），第一六一師於同日十四時三十分在九溪（黃石南東十公里）。

五、第九九軍：

二十二日晨第一九七師之企圖另行報告。

六、北正面：

二十二日晨有約九十名之敵，向社家河對岸我藤兵團⁽³⁹⁾陣地之一部攻擊，旋被擊退，其他一營尙屬平靜。

其二 警備正面

一、第五戰區方面：

第二集團軍長二十二日之企圖：

1. 第六九軍長，指揮第六九及第五五兩軍之一部，（山砲一個連並挺進軍及工兵第

一六團炮兵一個連等)。

2. 挺進軍以主力攻隨縣，一部攻應山。

3. 豫南挺進軍，攻擊信陽以東，及武勝關廣水等地。

二、荆門及當陽方面：

北地區隊正面敵之第三八師在玉家集，仍向陡坡南橋舖附近我軍陣地繼續反攻中，第五九軍於十八日將軍部向前挺進，似有以其有力之一部，企圖反攻之模樣。

又第三七師以其有力之一部，侵入我佔領地區內，似有企圖攻擊兵站線之模樣。

江南海區正隊敵面情要圖

(昭和十八年十月十日)



柳口附近敵情及共要地誌要圖

(根據軍官斥候之偵察及土民之報告)

昭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調
鏡第六八〇五部隊

1/50000



後漢書

小幡作命

(番號判明——十一軍直屬輜重部隊——譯者)

小幡部隊命令

十月三十一日二時三十分
於沙市

一・左記部隊，新歸余指揮。

第十四師團第三兵站輜重兵中隊。(爾後稱爲磯田隊)

小野担架中隊。

(爾後稱爲小野隊)

吉岡担架中隊。

(爾後稱爲吉岡隊)

二・前項部隊，於三十一日前往王家城附近，準備爾後之行動。

三・山田兵器廠派出所，八木貨物廠派出所，柴田患者集台所，松下病馬集台所，

於三十一日在王家城北側停止，十一月二日二時准前記順序(即山田兵器廠爲

先頭)由大河城附近出發，依小山大尉之指揮，夜間行軍，向荊州前進。

四・太田原病馬集台所，松下病馬集台所，同時行動，十一月二日於荊州改歸高橋

大尉輸送隊長指揮。

五·余在沙市。

部隊長小井出達夫

下達法：對命令受領者口達後印刷配布

小幡作命第一號

小山部隊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九時
於沙市

一·十一月一日九時，軍行動順利進展中。

二·各部隊於三日黃昏前，集結於沙市荊州附近，準備爾後之行動。

三·基於公安兵站作命公第一號之第十四十五項受小山部隊長指揮之各隊，應向荊州附近前進，準備爾後之行動。

四·前項各隊，在沙市荊州附近之駐宿地，對命令受領者口達指示之。

五、第三項所舉各隊長，十一月二十五時以前，前往江陵縣城第一區公署會議室待命。

六、余在沙市。

攜帶糧秣。

四日份。

攜帶口糧。

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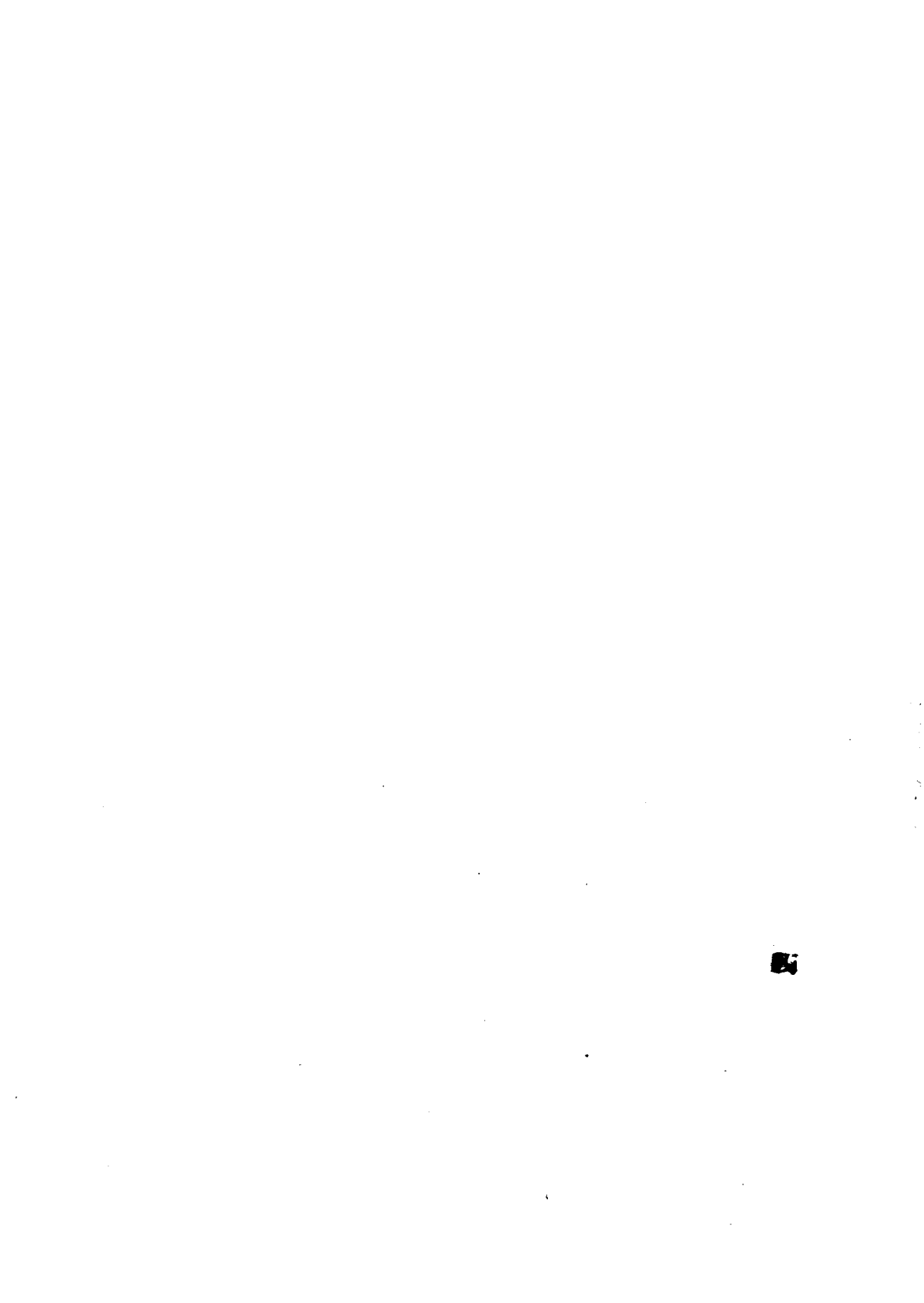
馬糧。

二日份。

爾後預定在公安補充之。

三日夜沙市集結。

四日夜渡揚子江。



小輜作命第四號

番號判明：十一軍直屬輜重部隊

小山部隊命令

十一月四日
於布河

- 一．揚子江之渡河，應迅速實施完竣。
- 二．各部隊渡揚子江後，在金家院附近集結，準備爾後之前進。
- 三．各隊於揚子江渡河完畢後，自行集台，隨偵察人員前往金家院附近，行大休息。
- 四．大休息間之警戒，各隊自行負責，大隊之警戒，由草川兵站派出所担任。
- 五．余在揚子江布河渡河點。
××時由該地出發，前往金家院。

小輜作命第八號

十一月六日二十一時
於 龍 翔

小山部隊命令

一、關於目前彼我之狀況，尙未據報公安兵站地區隊，隨戰況之進展，已將兵站線延伸至澧水方面，並正準備向常德方面挺進，又我軍似有在虎渡河松滋河等處，架橋之模樣，詳情待查。

二、本隊沿黑狗壩——公安——石子灘——張家廠——九店之路線，限八日在九店設置兵站，俟第一線兵團佔領澧縣後，卽遷出該縣，俾便軍需品之補給集結。又爲便於傷病人馬之收容，交通人馬之停宿及診療給養計，首先在黑狗壩附近設置兵站，爾後通過太平運河之軍橋而渡虎渡河松滋河，進出於松滋河右岸。

三、行軍序列同昨日，八木派出所爲前衛，限明（六）日由宿營地南端出發。

四、其餘各部隊，限於七時半，隨八木派出所由宿營地啓程。

五．行軍時之警戒，由各隊自行負責。

六．各隊各派兵一名，（八木派出所派出下士一名）限明（六）日七時前來部隊本部。

七．八木派出所派出之下士一名，應指揮前項各兵，限七時於各隊出發前，先往安，担任虎渡河軍橋架設狀況及渡河點之偵察，並與公安小地區隊取連絡。

八．余在宿營地中央部隊本部。

部隊長小山篤司

下達法：口述要旨後印發。

配布區分：如常例。

小輜作命第十二號

十一月七日十八時
於公安

一、各隊於左列地點集結行大休息：

八木貨物廠派出所

久野隊附近。

山田兵器廠派出所

兵站派出所附近。

其餘在兵站臨時宿舍休息。

小輜作命第十三號

小山部隊命令

十一月七日十八時三十分
於公安

一、因渡河材料籌備困難，各部隊於本（七）日八時始渡河（虎渡河）完了，現已在公安集結。

二、本隊於明（八）日由公安出發，渡松滋河後，即向石子灘前進。

三．各隊應於明（八）日七時，在公安西南端三叉路附近集合。

四．行軍序列如左。

兵站。 病馬廠。 兵器廠。 命（貨物廠——譯者）。

五．各隊應在公安補充左記之糧秣數量。

砂糖定量 二日份

調味品 三日份

攜帶口糧 甲一日份

（依據作命第六號攜帶甲種口糧）

小輜作命第六號

小山部隊命令

十一月九日十九時半
於東岳廟西北

一．第一二六師團似已於八日黃昏，進出於澧縣東十六公里附近之地區，澧縣尙未

佔領。

因道路泥濘，行軍受阻，致部隊於十九時三十分始得在東岳廟西北平地集結完畢。

二．部隊在現駐地行大沐息後，約於二十時啓程，向張家廟（按即張家廠）地區進出。

各部（指揮班一部，無線電一分隊，患者集合所除外）．速照攜帶口糧（甲）準備爾後之前進。

三．指揮班一部，無線電分隊及兵器廠等，準備隨時出發追及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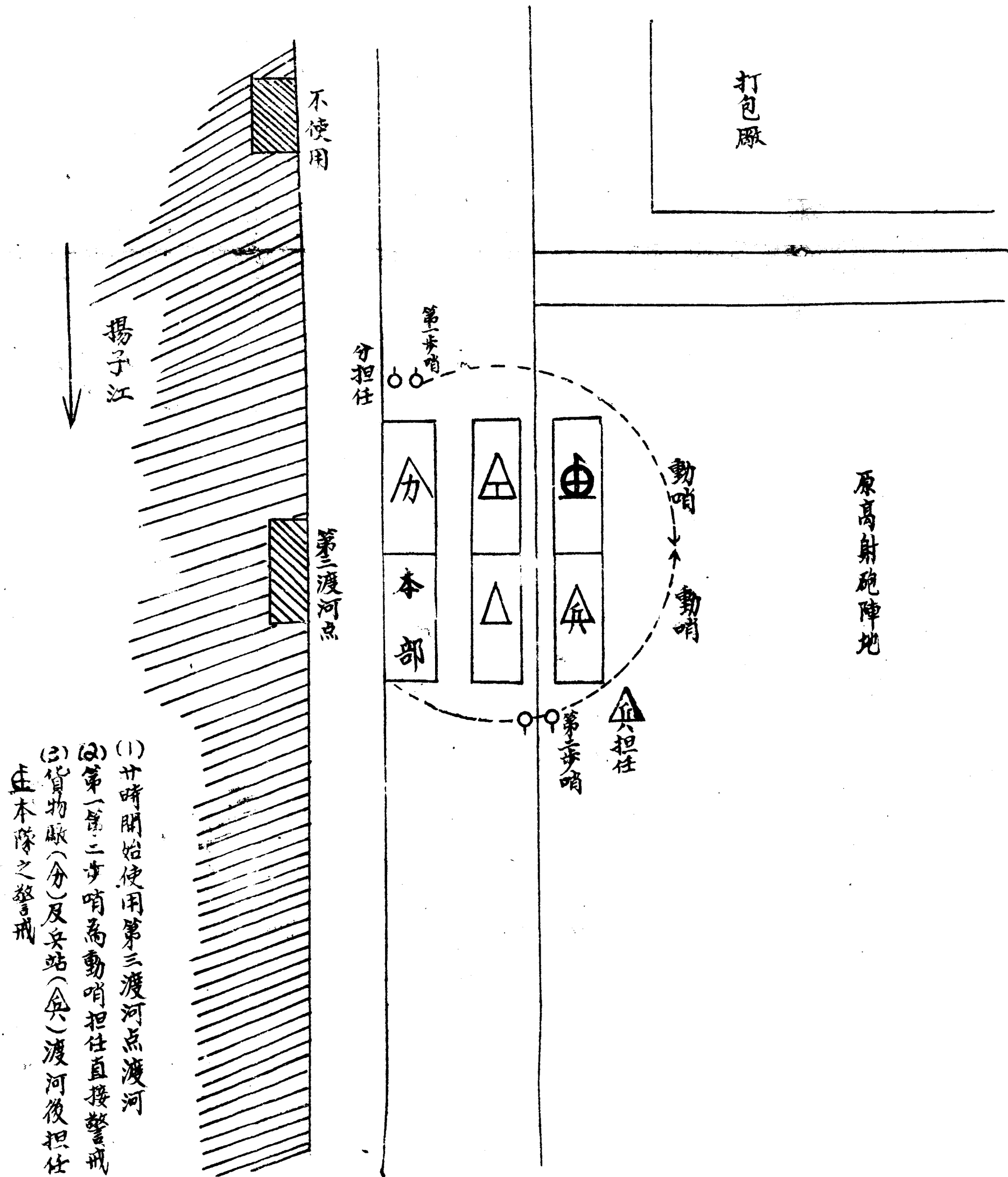
關於主力出發各事宜，另指示之。

四．各隊即派命令受領者二名前來本部。

五．各隊行進時同本日行軍序列。

小幡作命第二號別紙

部 隊 區 分	本 部	草川兵站派出所	山田兵器廠派出所	八木貨物廠派出所	柴田患者集合所	松下病馬集合所	附 記
澧縣小地區隊	小山大尉	達兵站支部	山田中尉以下廿名		柴田軍醫少尉以下一七名	松下獸醫少尉以下十三名	一・由澧縣至常德小地區隊工作之人員須攜帶在業務上所必需之一切物品
常德小地區隊		草川兵站派出所	青島兵技伍長以下二名	八木中尉以下廿五名	高橋衛生員習士官以下八名	池本獸醫務伍長以下十名	
備 考			常德小地區隊可向本廠要求增加所要之人員				



- (1) 計時開始使用第三渡河点渡河
- (2) 第一第二步哨為動哨担任直接警戒
- (3) 貨物廠(分)及兵站(△)渡河後担任本隊之警戒

古支輜作命第

號

(番號判明——五八師團輜重部隊)

古賀支隊輜重隊命令

十一月十三日十八時
赤溪河

- 一、支隊將編成混合馱馬中隊，實施輸送。
- 二、清山中尉將由各隊派出之馱馬及兵員，編成混合馱馬中隊，實施反覆輸送。
- 三、各隊所派出之人馬，於明（十四）日八時前集結隊本部前面，聽候編隊。
- 四、余在輜重隊宿舍。

古賀支隊輜重隊長 清山中尉

下達法：口述要旨後印發。

配布區分：九六大隊，一〇八大隊，機槍第一中隊及各小隊長。

古支輜作命第 號

古賀支隊輜重隊命令

十一月十四日七時卅分
赤 溪 河

- 一、關於中隊爾後行動區域內之敵情尙未據報，但判斷於該區域內必尙有殘敵。
- 二、中隊以補充支隊糧秣及彈藥之目的，於八時由現駐地出發向劉家場前進。
- 三、行軍部署如左：

1. 行軍序列——徒步小隊主力（道路修理班在內）指揮班第一小隊，第二小隊，收容班，徒步小隊（一部）
2. 徒步隊長指揮兩個分隊，在中隊前一百公尺前進，其餘在中隊後跟進。
3. 第二小隊長及衛生獸醫下士，在馱馬後任收容。
4. 在不妨礙行人中之範圍內，各隊間之距離，應極力縮短。
5. 行進時，每小時小休息十五分鐘，在橫峯子附近，行大休息。

預定十八時抵劉家場。

6。由各隊派補助兵一名，歸徒步小隊長指揮，任道路之修補。

四，第一小隊出發時，派馱馬八頭，前往兵器勤務隊，馱載俘獲兵器，運往劉家場。

五，各隊交付運載物品時，應確實無誤，且對患病人馬之處置，亦須力求合理，俾免爲後方部隊之障礙。

古賀支隊輜重隊長清山中尉

下達法：印發。

配布區分：各小隊長。

柴患集作命第一號

(番號判明第十一軍團直屬輜重部隊)

柴田患者集合所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時
於沙洋鎮

一，本隊奉命於本(十)月二十七日配屬第十一軍陸戰輸送司令部。

- 二・二十九日受第十四師團第三兵站輜重兵中隊之區處，向后港出發。
- 三・自后港至揚子江岸間，受獨立輜重兵第四聯隊之區處。
- 四・部隊諸行動概依夜間機動祕匿企圖極力減少敵機之損害。
- 五・余於二十九日出發到沙洋鎮。

柴田患者集合同長
柴田正衛

柴田患者集合同第一號

柴田患者集合同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二時
沙洋鎮

- 一・柴田患者集合同所編成如另紙。
- 二・部隊之行動，概爲夜間機動，故須各自完竣夜間標示，以防止兵器裝具被服等之遺失。
- 三・其餘細部另行指示。

柴患集作命第二號

柴田患者集会所命令

昭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時
沙洋鎮

一・本隊於本（二十九）日二十二時，在現在地歸磯田部隊指揮，俟到田家場（后港西方四公里）後，改受獨立輜重第四聯隊之指揮。

二・行軍序列如左：

磯田部隊本部，（第三第一第二小隊）

山田兵器派出所。

八木貨物廠派出所。

柴田患者集会所。

太田原松下病馬集会所。

三・本隊在宜昌路上，加入行軍序列。

- 四・行軍間警戒，由各隊自任之。
- 五・高橋見習士官，在本隊最後尾前進，任後方警戒及後尾收容。
- 六・對空警戒及報告要領等，照另紙實施。
- 七・給養攜行，朝食一餐份。
- 八・余在呂字第六一二一部隊，出發時在本隊先頭前進。

柴田患者集合所長

柴田正衛

(最新修正) 一個師團補給基準量 (番號判明: 十一軍)

記	附	一師團一日分	品名單位		數量	補給數	重量	容積	基準量	捆數	總重量	容積		
			區分	單位										
<p>1. 算定(捆)補給人馬數時不取末尾數字</p> <p>2. 一個師團一日份捆數如為小數點二位以下時則二捨三入(如: 二二三則取: 二二三)</p> <p>3. 算定總重量及總容積時最末尾之數字亦須記入惟如遇小數點二位以下時仍照二捨三入計算</p> <p>4. 因品種選擇之關係致一個師團一日分之重量容積合計數畧有出入(如病患者食品中使用餅乾與水飴之差異是)</p>	<p>馬</p> <p>香指南針牌</p> <p>煙金槍牌</p> <p>甘味品</p> <p>品者患病餅</p> <p>水飴</p> <p>砂糖</p> <p>食鹽</p> <p>醬油</p> <p>鹹魚</p> <p>精米</p>	40	5支	26		20	5	30	30	75	750	瓦		
		重量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	(二四四八)	二〇〇八	九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九六〇	三〇〇〇	瓦
		容積	七五〇	四三八五	(九六九)	(二四四)	二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八六)	五二	四六〇〇	瓦
		重量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瓦
		容積	〇八五	(二六三)	(一〇五)	(〇四七)	(〇六二)	一三五	一四六	〇五二	(〇九六)	〇五〇	一〇六	五方米
		基準量	三三〇	(四二五〇)	六五〇	三五〇八分	五〇〇	二二五	七五〇	一八七五	(三三三九)	四三三四	二二七七	瓦
		捆數	一〇七	五七	(二五八)	(二二五)	一八	五三	一三	五〇	(三三三九)	一五六三	三三九九	一〇七
		總重量	三七五	二八五	(二〇三)	(〇二八)	〇四二	五二〇	一三四	一五〇	(三〇八〇)	三三九九	二二七七	瓦
		容積	九一〇	九六〇	(三三〇)	(〇五七)	一三	七〇	一九〇	二六〇	(三三三五)	七八八五	五〇一八	五方米
		容積	七五〇	三〇〇	(二九七)	(〇四七)	〇六二	一三五	一四六	〇五二	(〇九六)	〇五〇	一〇六	五方米
		容積	七五〇	三〇〇	(二九七)	(〇四七)	〇六二	一三五	一四六	〇五二	(〇九六)	〇五〇	一〇六	五方米
		容積	七五〇	三〇〇	(二九七)	(〇四七)	〇六二	一三五	一四六	〇五二	(〇九六)	〇五〇	一〇六	五方米

佐佐木支隊船舶輸送計劃

番號判明：第三四師團

一八〇一三

船名	指揮官	乘船部隊	長官	軍士	中國兵	苦力	合計	日本馬	大陸馬	合計	特種兵器	搭載物	搭載地點	搭載人員	搭載日期	卸物地點	卸物日期
江寧丸	谷口大尉	ITL P 216i DCA P/I IMG IA	23	566	86	675	143	65	208	250	通信機 = = =	九江橋號	九江	1700-1800 14日	漢口	15日	
屏山丸	谷口中尉	1348 216i 支隊長 投營先遣人員	18	396		414				100		九江橋號	九江	1700-1800 14日	漢口	15日	
興亞丸	築島少佐	III 217i DT	23	582	85	690	84	57	141	142	通信機	九江橋號	九江	0200 14日	漢口	15日	
光山丸	山口大尉	287i P/II 216i 5 S 2MG	22	563	108	693	60	42	102	90		九江	九江	16日	漢口	17日	
興隆丸	鈴木中尉	PD 6 62名 ATL II 36名 Bo 216i	11	225	81	317	21	8	29	67 40 216i	通信機 水信	九江	九江	16日	漢口	17日	
興平丸	前田中尉	DP III 218i DTL 行李 218i	22	695	60	77	32	62	94	212	通信機	九江	九江	16日	漢口	17日	

附
各船之載重量除本表規定者外左述三船尚准搭載之人員馬數如下
關於輸送之一切事宜由各輸送指揮官担任

1. 興亞丸 護送患病官長三。見習官以下二六。捆包一五。
 2. 光山丸 兵站輜重隊官長二。見習官以下七四。馬匹八。捆包一六。
 3. 興隆丸 兵站輜重隊官長五。見習官以下三〇。馬匹四五。捆包一〇。
- 松部隊先遣官長三。見習官以下一八。
- 二十三日黎明起開始裝載捆包。即是日八時前裝載完畢。否則俟部隊到達後迅速開始亦可。
- 三、江寧丸 搭載日本馬時使用門橋於十四日開始行動。對於門橋之使用。搭載等應加練習。十七時為乘船時刻。
- 四、預定十八時卅分開船。
- 五、每船搭乘一個中隊或機槍一個小隊。為對空射擊部隊。
- 六、登船後第二日之早餐由船上供給。
- 七、人員馬匹之上岸日期可酌量變更。

記

別表第九之八

作戰間關於衛生材料補給狀況

部隊別	品目別	地域		器	械	藥	物	消耗品	小計
		地	域						
第三師團		南	昌		五	一三		〇	一八
		臨	川		〇	二八		〇	二八
		南	昌		〇	二一		〇	二一
第三四師團		鷹	潭		〇	九一		一五	一〇六
		臨	川		〇	七		一	八
今井支隊		南	昌		〇	二七		〇	二七
		臨	川		〇	二二		〇	二四
第六八師團		南	昌		〇	一九		〇	二四
		鷹	潭		〇	三		〇	三
竹原支隊		南	昌		一八	八四		二〇	一二二
		臨	川			一五		三	一八
野予備第十四班		南	昌		一	二五八		三七	三〇五
漢口		南	昌		〇	二二		二	二四
第一患者療養所		臨	川			一五		七	二二
武昌		南	昌			二七		三	三〇
陸病患者療養所		鷹	潭			二		一	三
其他軍直部隊		南	昌		三	一七		三五	二一五
		臨	川			九		二	一一
		鷹	潭			一一		一	一二
總計					二八二	九三一		一四八	一一〇六

備考
六月一日
七月三日
間補給相數

第四表 參考第一

京漢 粵漢 丙鐵道及船舶渡江平均一日輸送力調查表

區		分	單位	京漢線	粵漢線	武漢渡江	附記
常時	輸送量		噸	140	140	150	另表。 者關於鐵路輸送力之調查如 三本表係依據過去之事實推算 物均記入軍隊項內 二人馬器材武器及其他部隊貨 之輸送量 一本表所列數日均為平均一日
	內譯	分軍需品	"	70	110	100	
		其他	"	—	—	—	
作戰時	輸送量		"	1,600	1,000	2,500	
	內	分軍需品	"	400	250	400	
		軍隊	人	人	2,400	1,800	
	馬		頭	750	560	600	
	譯	其他	噸	—	—	—	

備考 本表係昭和十七年三月調查

第四表參考第二 京漢粵漢兩鐵道現況調查表

區分		京漢線					粵漢線												
主要驛名		漢口	孝感	花園	廣水	信陽	武昌	紙坊	土地堂	山坡	賀勝橋	橫溝橋	官埠橋	咸寧	蒲圻	趙李橋	長安	岳州	
所要時間			二三	三五	五四	九		一	一三	二二	二四	三	三二	三三五	五四	六五	八三	一〇二	
列車回數 (一回=付)	常時	上下二本	←-----→					上下二本	←-----→										
	作戰時	上下四本	←-----→					上下四本	←-----→										
列車編成車輛數		20 輛 (各種)					12 輛 (各種)												
機關車		20 臺					15 臺												
貨車	區分	40 吨	30 吨	25 吨	20 吨	15 吨	10 吨	客車	40 吨	30 吨	25 吨	20 吨	15 吨	10 吨	冷藏車	客車			
	▽△	38	18	9	5	30	7		57	16	—	5	5	4					
	△▽	44	36	5	4	13	12		69	21	—	8	6	5					
	計	2 2 1						22	196						3	37			
備考		本表係昭和十七年三月五日調查																	

責任者印

十一年式輕機關銃屬品員數表

第九中隊
銃番号七五四。

品目	定數	現在數	不足	摘要	品目	定數	現在數	不足	摘要
負革	一	一			誘導子鉗子	二	二		
銃口蓋	一	一			裝填架駐子鉗子	一	一		
彈匣	四	二	二		辨鉗子	一	一		
彈匣囊	四	二	二		蹴子軸	一	一		
彈藥盒	二	二			引鉄軸	一	一		
屬品囊	一	一			誘導子	一	一		
屬品差	一	一			遊標駐鈎鉗子	一	一		
棚杖	乙甲 一	乙甲 一			逆鈎鉗子	一	一		
規整子迴	一	一			規整子駐子鉗子	一	一		
檢拔	大各一 小各一	大各一 小各一			手入具囊	一	一		
瓦斯栓	一	一			手入具箱	一	一		
打殼拔	一	一			油壺	一	一		
轉螺器	一	一			門子	一	一		
葯英拔	一	一			手入桿	一	一		
復坐鉗子	一	一			門筒洗桿	一	一		
豫備品入	一	一			洗管	一	一		
擊莖	五	四	一		握革	一	一		
抽筒子鉗子	四	三	一		瓦斯唧筒洗頭	二	二		
抽筒子	三	三			洗頭	三	三		
損桿鉗子	一	一							
瓦斯唧筒駐檢	一	一							
逆鈎	一	一							
油導子小起子	二		二						

鶴山類編

步兵第一百零四聯隊第十二中隊編成表

昭和一二三二

中隊長
陸軍中尉
(二員)

職別	姓名	階級	備註
班長	佐々木	士	負責兵者中
傳令兵	松本	士	負責兵者中
衛生兵	佐々木	士	負責兵者中
衛生兵	佐々木	士	負責兵者中
衛生兵	佐々木	士	負責兵者中
通信兵	佐々木	士	負責兵者中
命令受領者	佐々木	士	負責兵者中
現人數	二三名		
公差	二五名		
勤務院	一三名		
住院	一〇名		
補充	二名		
失蹤	一名		
統計	一九二名		

隊	職別	姓名	階級	備註
第一小隊	中尉	佐々木	中尉	(員一)
第一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中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中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一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二小隊	少尉	佐々木	少尉	(員一)
第二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二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二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二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中士	手銃 手銃
第二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二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三小隊	見習官	佐々木	見習官	(員一)
第三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三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三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三小隊	分隊長	佐々木	中士	手銃 手銃
第三小隊	輕射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第三小隊	號兵	佐々木	上士	手銃 手銃

勤務	姓名	階級	備註
上等兵	佐々木	上等兵	一等兵五名
上等兵	佐々木	上等兵	上等兵三名
上等兵	佐々木	上等兵	兵長一名
上等兵	佐々木	上等兵	二等兵六名
上等兵	佐々木	上等兵	二等兵一名
上等兵	佐々木	上等兵	二等兵九名

第六八師團獨立步兵第六十一大隊第五中隊編成表

中隊長 陸軍中尉 (一員)

指揮班長 (上士) 一名

命令受領中士 一名

衛傳 一

見習官 一名

兵 給養傳令 下士 一名

三名 (二名) 共八名

衛傳 一

共三名

第一小隊少尉 (一員) 第二小隊少尉 (一員) 第三小隊少尉 (一員)

捕者階名數 捕者階名數 捕者階名數

連絡者 上兵 一名 連絡者 一兵 一名 連絡者 一兵 一名

分隊長 中士 一名 分隊長 下士 一名 分隊長 下士 一名

♂	7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七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7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七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7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七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	6 5 4 3 2 1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六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上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第九中隊編成表

中隊長	中尉 (一員)
指揮班	長中士 給下士 命上
共	五名
衛	傳
一上	一上一上
共	七名

I 長 中尉 (一員) 連下 兵 (一名)

第一分隊	9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十名
第二分隊	9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十名
第三分隊	9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九名

II 長 少尉 (一員) 連下 兵 (一名)

第一分隊	9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十名
第二分隊	9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十名
第三分隊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九名

III 長 准尉 (一員) 連下 兵 (一名)

第一分隊	9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十名
第二分隊	9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十名
第三分隊	8 7 6 5 4 3 2 1 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共	九名

共計一〇六名

步兵第十二中隊出動人員編成表

						出動人員	担架兵	命			長	長	長	
						名四共	名九	上上上上上上			給	中	士	一
計	担架兵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指揮班									指揮班
二〇	四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〇									員
隊分三第						隊分二第			隊分一第			連下	第	
♀長						♂長			♂長				長	
二二二一一上兵						二一一一上上上上兵			二二一上上上兵			養一	一	
名八共						名九共			名九共			名	員	
♂長						♂長			♂長				長	
二二二一一上上兵						二二二一一上上兵			二一一一一上上兵			中士	見士	
名八共						名九共			名九共			一	一	
♀長						♂長			♂長				長	
一一一一一上兵						二二一一一上上上兵			二二一一一上上上兵			中士	上士	
名七共						名九共			名九共			一	一	
												員	員	

編成表

中隊長

中尉 (一員)

渡邊直喜

指揮班

班長 上士 一名

中士 一名
兵長 三名
一等兵 四名
二等兵 二名
衛兵 一名
衛上 一名
衛上 一名

第一小隊

小隊長 少尉 一員

連下 中士 一名
傳令 上 一名

第一分隊

中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第二分隊

下士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共 一 名

第三分隊

中士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共 一 名

第二小隊

小隊長

連下 中士 一名
傳令 上 一名

第一分隊

中士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共 一 名

第二分隊

下士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共 一 名

第三分隊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共 一 名

分隊

長 中士 一名

下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共 一 名

留守者

中士 下士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名 名 名 名 共 二 名

備 攷

參加作戰者統數(一〇三名)(官長二見習官一下士
官一兵八九)裝備輕槍五擲彈筒七
留守者共計二四名(軍士三兵二)

討伐出動人馬編成表

步兵砲中隊

		中隊長		陸軍中尉		步兵砲中隊	
		連絡者准尉一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指揮班長曹長一		小隊長中尉		小隊長見習士官	
		兵器者下士 中士		分隊長 砲手第一名		分隊長 砲手第一名	
		給養者下士 中士		二名		二名	
		命令受領 養		三名		三名	
		傳令 養		四名		四名	
		衛生兵 一		五名		五名	
		官佐傳令 (馬一) 等		六名		六名	
		乘馬馬兵(馬一) 等		七名		七名	
		糧秣(馬三) 一		八名		八名	
		器材(馬二)		九名		九名	
		觀測班		十名		十名	
		觀測班長 兵長		十一名		十一名	
		觀測手 上等		十二名		十二名	
		觀測手 一等		十三名		十三名	
		士兵四		十四名		十四名	
		彈藥分隊長下士		十五名		十五名	
		彈藥馬(一)		十六名		十六名	
		上		十七名		十七名	
		兵七名		十八名		十八名	
		彈藥分隊長中士		十九名		十九名	
		彈藥馬(馬二)		二十名		二十名	
		兵長		二十一名		二十一名	
		兵八名		二十二名		二十二名	
		馬一二匹		二十三名		二十三名	
		考		計八九名		計八九名	
		備		計四六匹(內日本馬一九匹 支那馬二七匹)		計四六匹(內日本馬一九匹 支那馬二七匹)	
		一、出動人員 官佐四、軍士八、兵七七		計一五名		計一五名	
		二、主要武器 四一式山砲二門 鹵獲輕機一步鎗一六		手榴彈 每人各一、		手榴彈 每人各一、	
		三、殘留人員 中隊殘留(田家灣)軍士一、兵九		計一〇名		計一〇名	
		荆門分駐官佐一、兵一四		計一五名		計一五名	
		南橋舖分駐兵二、		計一五名		計一五名	
		猴洞山分駐兵二名		計一五名		計一五名	

臨時山砲兵大隊編成表

昭和八年九月三十日
西田部隊

合	兵																		官 下										官 佐			區 分		機 關							
	小	衛	馬	補	馭	分	器	作	作	馭	彈	砲	暗	無	傳	號	通	觀	小	歌	衛	主	行	分	對	無	通	觀	兵	給	書	曹	小		軍	主	段	副	隊	長	長
	計	兵	夫	手	兵	長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計	務	生	計	長	長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長	計	醫		醫	計	長	長	長		
	計	兵	夫	手	兵	長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手	計	務	生	計	長	長	士	士	士	士	士	長	計	醫	醫		計	長	長	長	長		
七〇	四八	一	五									三	二	七	二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七	〇			一	七	四																																			
三	二																																								
四	四																																								
七	九	二	四			四	〇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六	二	八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三	九	二	四			四	〇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六	二	八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三	九	二	四			四	〇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六	二	八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二	二〇								一																																
三	一																																								
二	一																																								
九	五	七	七		五	三	〇	三	〇	六	五	二	七	八	三	五	九	三	三	一	一			六	一	一	四	四	四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六	一																																								
二〇	二〇																																								

大隊 本部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段 列 大隊合計
 全員 乘馬 駁馬 全員 乘馬 駁馬 全員 乘馬 駁馬 全員 乘馬 駁馬 全員 乘馬 駁馬 全員 乘馬 駁馬

臨時山砲兵第三中隊編成表

計 馬		合 人			中隊機關					小隊長					分隊長					砲手					馬																																																																																				
																														57		112	指揮見習官 (一名) 馬(一匹) 馬夫(一名) 2(1)					少尉 (一員) 馬(一匹) 馬夫(一名) 2(1)					見習官 (一名) 馬(一匹) 馬夫(一名) 2(1)					第一分隊長 下士(一名) 馬(一匹)					觀測中士(一名) 馬(一匹)					砲手(一匹) 砲手(一匹) 砲手(一匹)					通徒 馬(一匹)																																														
																														44		13	99	8	5	中隊長 (一員) 馬(一匹)					班長 (一名) 馬(一匹)					給養下士 (一名) 馬(一匹)					傳騎 (一名) 馬(一匹)					號兵 (一名) 馬(一匹)					保管兵器中士 (一名) 馬(一匹)					7(6)																																											
獸馬		乘馬		兵		下士官		官役		准尉 (一名) 馬(一匹)					殺列					作業班長 兵長 (一名)					衛生兵					兵器班長 中士 (一名)					馬備預																																																																										
6		3		3		3		1		四					三					四					二					三					五					六																																																																					
4		3		3		3		4		二					三					四					五					六					四																																																																										
四		六		三		三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名二共					二 名四共					三 名十共					四 名五共					五 名六共					六 名六共					七 名六共					八 名六共					九 名六共					十 名六共					十一 名六共					十二 名六共					十三 名六共					十四 名六共					十五 名六共					十六 名六共					十七 名六共					十八 名六共					十九 名六共					二十 名六共				
										一 名二共					二 名四共					三 名十共					四 名五共					五 名六共					六 名六共					七 名六共					八 名六共					九 名六共					十 名六共					十一 名六共					十二 名六共					十三 名六共					十四 名六共					十五 名六共					十六 名六共					十七 名六共					十八 名六共					十九 名六共					二十 名六共				

行動編成表

(番號不明判為聯隊部之行季小隊)

附記	計	合	少尉 (員一) 一 等 兵 (名一)			隊	長	
	乘	人				指揮班		
保安隊 若力二十名未填本表	一	二				分	長	
	六	七	班長 <small>上士</small> (一員) 馬 (一匹) 兵長 (一員) 馬 (一匹) 上等兵 (一員) 馬 (一匹) 獸醫部 <small>下士</small> 班長 (一員) 馬 (一匹) 經理部 兵長 (一員) 馬 (一匹) 衛生部 <small>下士</small> 班長 (一員) 馬 (一匹) 一等兵 (一員)			長	士下	
	二	三	徒	2	1	長	士下	
	四	四	(一) 長	(名一) 長	(名一) 長	兵	士下	
			名一	(名二) 兵	(名二) 兵	等上	等上	
			上等兵 四名 一等兵 五名	馬 共 一 九 匹	馬 共 一 九 匹	手	補充兵	
			上等兵 二名 一等兵 一名	上等兵 二名 一等兵 一名	補充兵	補充兵		
	三八	五九	人	人	馬	人	計	
	五一	七五	〇	三 馬 二 人 五 馬	二 馬 七 人	分隊	小隊	

混成駄馬中隊編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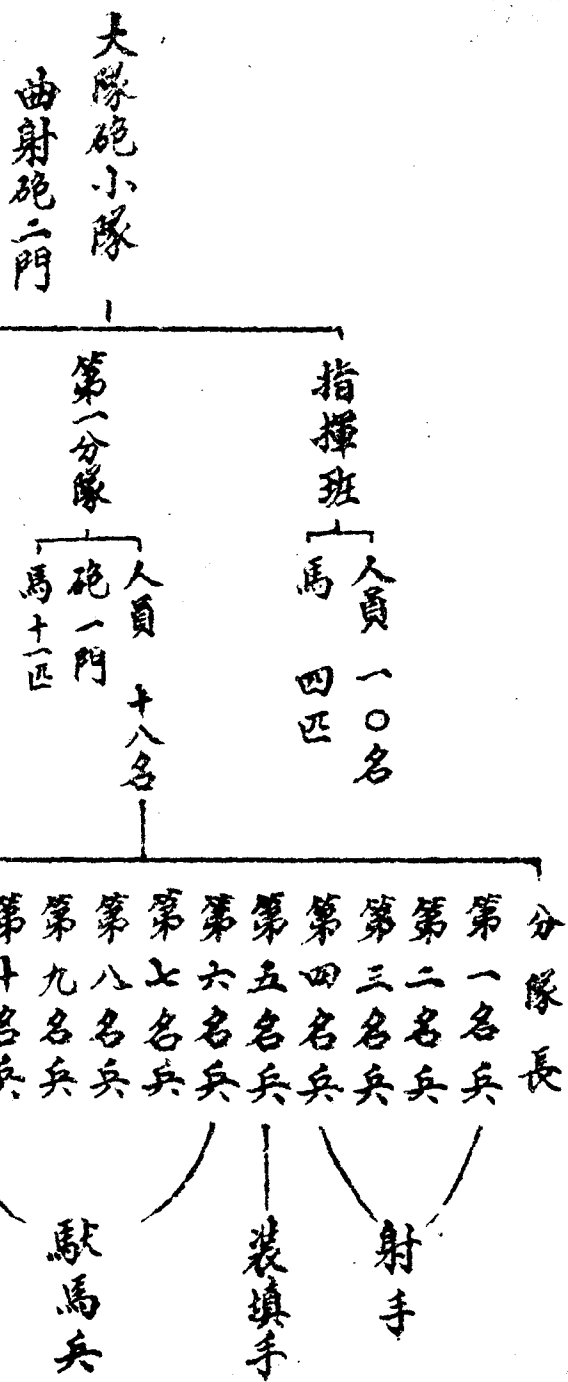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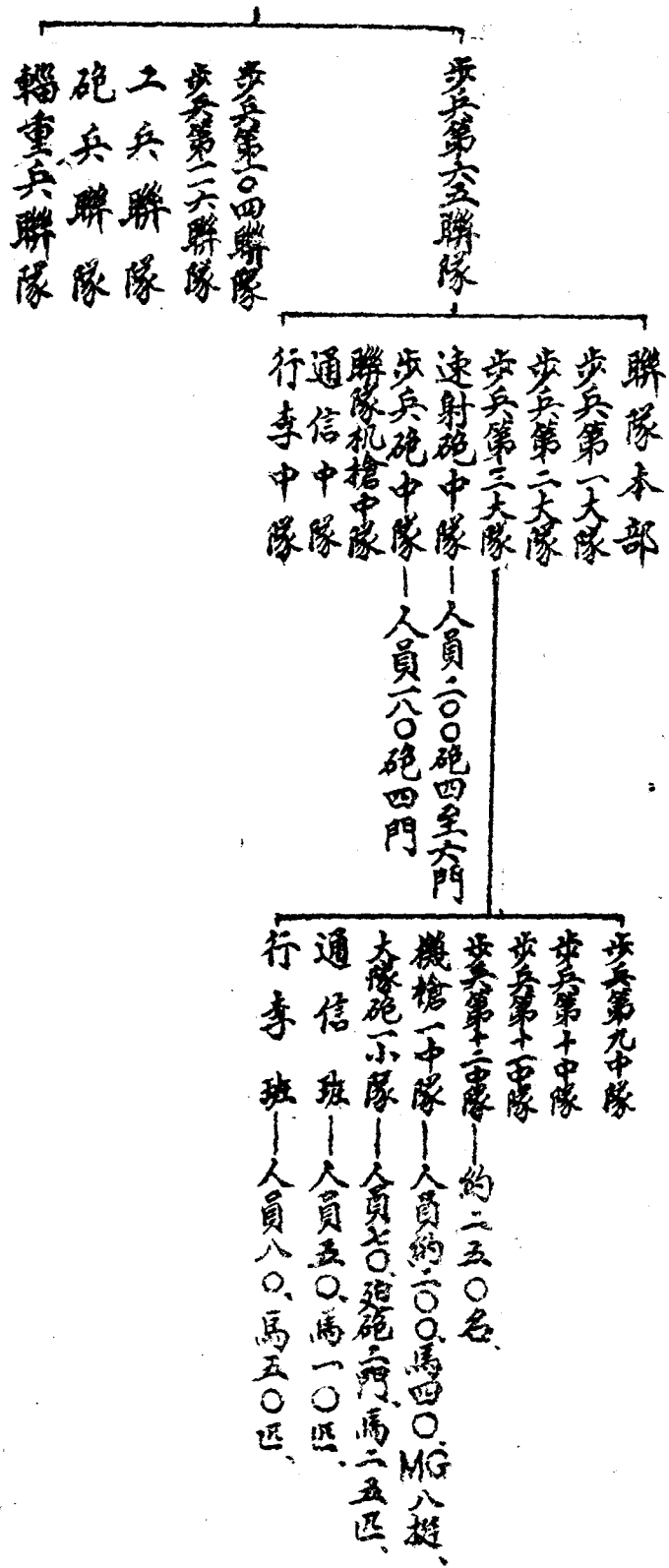
古賀支隊清山中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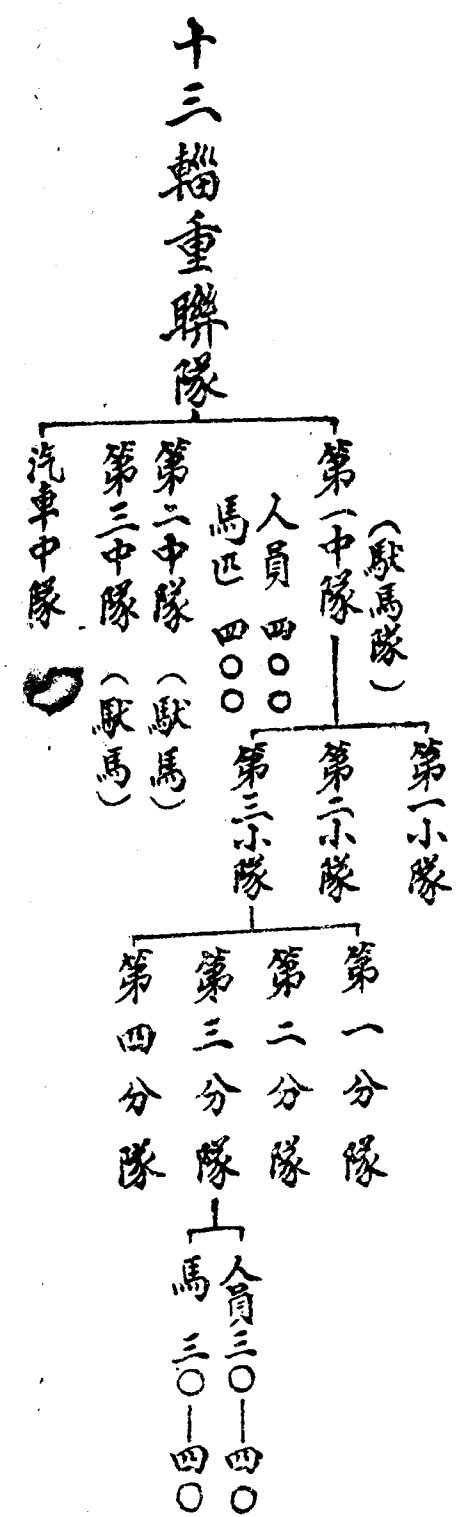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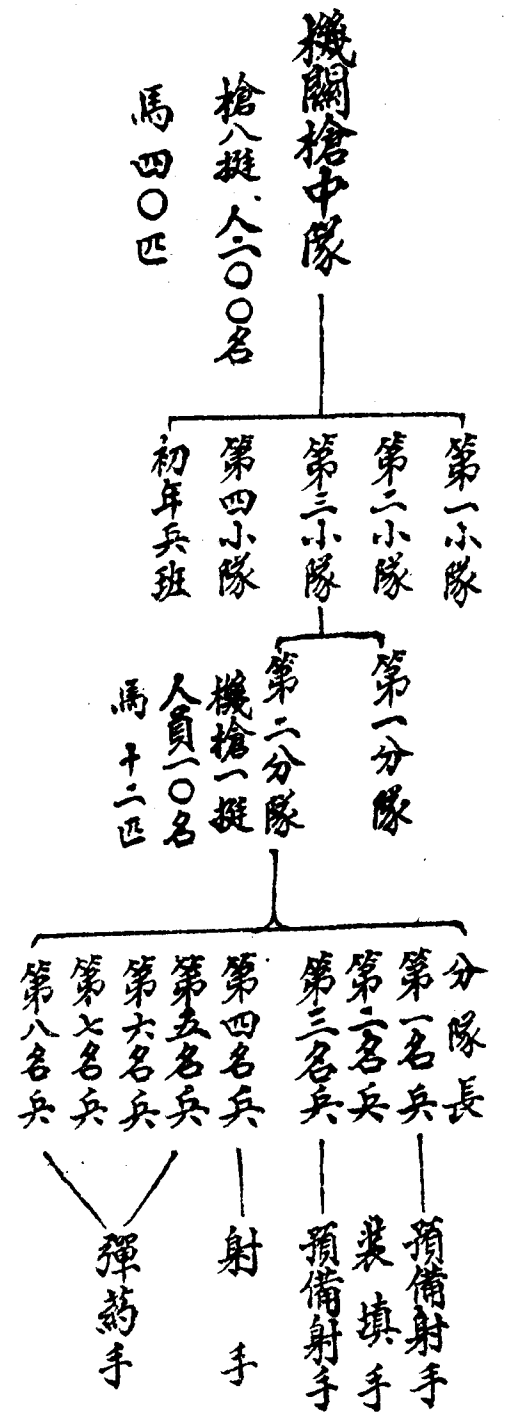
計		清 山 中 隊 兵 一 馬 一												長
官 兵 馬		曹長一、兵長一、上等兵二、主下二、衛下、獸下、衛生兵、兵一												指 揮 班
下士官 兵 馬		四、五、七												小 隊
官 兵 馬		隊 小 五 徒				隊 小 二 第				隊 小 一 第				分 隊
官 兵 馬						川島見習士官二兵六								馱 兵 (馱 馬)
官 兵 馬		隊 分 四 第				隊 分 三 第				隊 分 二 第				補 助 兵
官 兵 馬		一、一、一、一				一、馬、一				一、馬、一				備 致
人 馬		5 5 9 7				30				26				
人 馬						(由二務兵二) 5				(由二務兵二) 5				
人 馬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砲砲1分隊				獨立步兵108大隊				
人 馬		96 108								獨立步兵96大隊				
人 馬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獨立步兵96大隊				
人 馬		輕機 輕機 輕機 輕機								獨立步兵96大隊				

俘供紀要

一、第十三師團于昭和十八年(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起改用甲種編制其概略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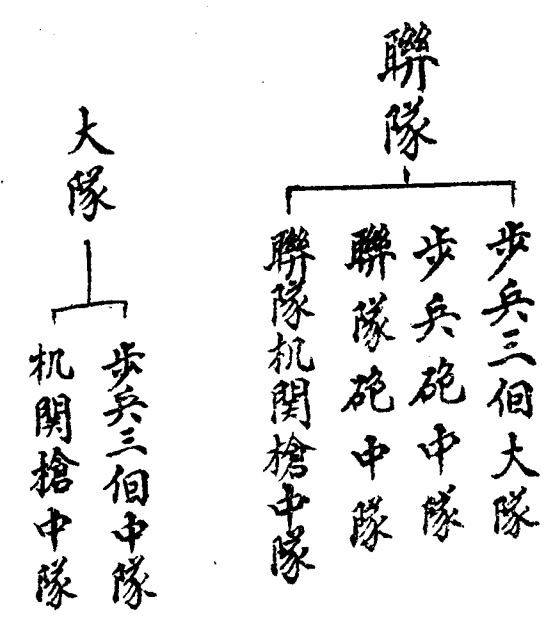
1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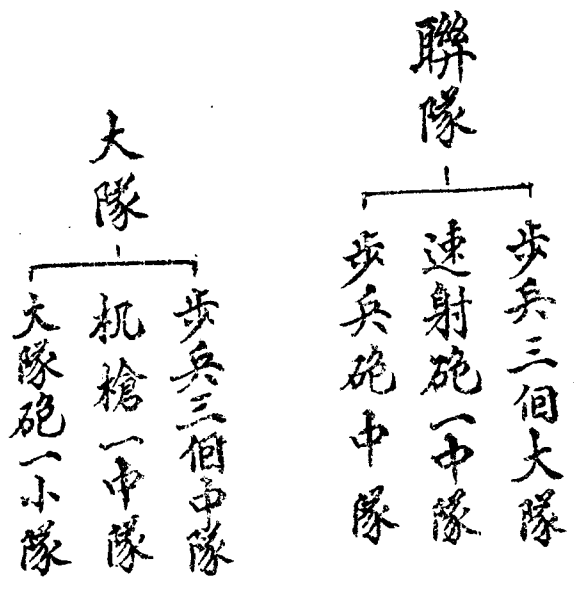


二、敵師團甲種編制與乙種編制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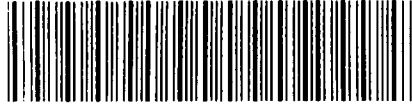
甲種



乙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449B

